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1) 與朗華製藥80%股權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2)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3頁。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朗華製藥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朗華製藥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向賣方收購朗華製藥80%的股權
「原料藥」	指	原料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正常營業開展公司銀行業務的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製造組織，為一間CMO，除了提供全面的藥品生產服務外，還提供與生產服務相關的工藝開發及其他藥品開發服務
「CMC」	指	化學合成、生產和控制
「CMO」	指	合同製造組織，為製藥行業的公司提供全面的藥品生產服務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代價」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朗華製藥80%股權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相當於約2,842百萬港元，並視乎盈利保證調整而定)

釋 義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製藥行業的公司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按金」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根據函件就收購事項已付賣方之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朗華製藥」	指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朗華製藥集團」	指	朗華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即諾柏醫藥及諾柏香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函件」	指	由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遞交及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接納的函件，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支付按金並進行有關收購事項的磋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寧化集團」	指	中寧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諾柏香港」	指	寧波諾柏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諾柏投資」	指	寧波諾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諾柏醫藥」	指	寧波諾柏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保證」	指	賣方提供的盈利保證，即朗華製藥二零二零年經調整的經審核淨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160百萬元
「盈利保證調整」	指	有關代價的調整機制，詳載於本通函「盈利保證及表現獎金」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維亞」	指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中寧化集團、諾柏投資、致寧投資、單孟春先生、楊諾先生及班豔女士
「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	指	賣方有權根據本通函「出售賣方的剩餘股本權益」所載的條款，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出售其於朗華製藥的剩餘股本權益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致寧投資」	指	寧波致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華風茂先生

任德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毛隼女士

孫妍妍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愛迪生路33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與朗華製藥80%股權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2)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共同出售朗華製藥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相當於約2,842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ii)朗華製藥之會計師報告；(iv)朗華製藥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I. 收購事項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
買方：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擔保方：	本公司
賣方：	中寧化集團、諾柏投資、致寧投資、單孟春先生、楊諾先生及班豔女士(為賣方)以及朗華製藥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的全體股東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同意收購朗華製藥80%的股權，而各賣方已同意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出售該賣方持有的朗華製藥80%的股權。股份購買協議載有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乃由賣方與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相當於約2,84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0百萬元的按金已於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接納函件時支付予賣方，並將用於抵銷代價；
- (b) 人民幣2,028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進一步以現金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
- (c) 視乎盈利保證調整而定，人民幣512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進一步以現金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及
- (d) 若朗華製藥經調整後的經審核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在第二期分期付款中超出盈利保證調整項下計算所得金額的任何款項，應在朗華製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審計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給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在計及盈利保證調整的最終代價確定前，將不會分派第二期分期付款。本公司並無與賣方就第二期分期付款訂立代管安排或任何額外保障，且董事會認為，即使第二期分期付款無代管安排，信貸風險仍然可控，乃因(i)完成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度發生，屆時本公司已獲得朗華製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管理賬目以及最新的營運數據以評估實現盈利保證調整的可能性；(ii)賣方於收購事項後將仍為擁有朗華製藥20%股權的股東；及(iii)有獎勵計劃驅動朗華製藥的管理層達成超過盈利保證的回報。

代價乃由各方經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後經公平磋商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朗華製藥近期財務狀況及歷史財務表現，包括朗華製藥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的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隱含市盈率約為35倍；(ii)賣方將提供的盈利保證，即朗華製藥二零二零年淨利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不低於人民幣160百萬元，隱含市盈率約為20倍；(iii)藥物開發服務行業中可比公司的估值；(iv)朗華製藥的業務前景及未來潛在增長；以及(v)本公司可獲得的戰略契合及潛在協同效應。

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與朗華製藥進行戰略合作及潛在收購事項的內幕消息公告，其中披露，潛在收購事項乃基於對朗華製藥的估值人民幣2,680百萬元進行。朗華製藥的估值增加是伴隨市場可比公司估值普遍提高，以及基於朗華製藥的最新發展而增加的盈利保證經雙方公平磋商所得，而代價反映朗華製藥經增加的估值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本公司已採用市場法，作為釐定朗華製藥的估值之參考。本公司於該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a)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朗華製藥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b) 對業務收益及成本影響重大的業務經營環境將無重大變化；
- (c) 主管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將予以留任，以支持朗華製藥的持續運營與發展；

董事會函件

- (d) 朗華製藥可獲得運營必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且期滿後可續期；
- (e) 已從資料來源取得的公開及統計數據資料被視為信譽良好、準確及可靠；
- (f) 相關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及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且不會影響朗華製藥的業務運營；及
- (g) 概無與被估值業務有關的可能對朗華製藥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未披露或意外情況。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即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識別的4間可比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提供藥物研發服務(包括CDMO業務)，並構成充分、詳盡、公平及合理的名單)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市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市盈率 (倍)
				經審核 淨利潤 (百萬港元)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HK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發現、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製劑產品。	230,741	1,125	205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HK； 603259.SH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一體化端到端新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發現、研發及生產小分子藥物。	294,513	2,059	143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759.HK； 300759.SZ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藥物發現、早期臨床開發、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	83,308	607	137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二零一九年		市盈率 (倍)
			經審核 淨利潤	市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方達控股公司	1521.HK	方達控股公司為快速增長的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及毒理學、化學、製造和控制、藥物發現及開發、生物等效性及生物分析服務。	7,970	143	56
平均數					135

附註1： 市盈率是按可比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即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以及可比公司各自的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淨利潤計算。就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H股公司而言，其市值乃其有關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附註2： 上述計算所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7.75港元及人民幣1元=1.11港元。

估值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相當於按朗華製藥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計算的市盈率約35倍及按朗華製藥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淨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算的市盈率約44倍，低於(i)4間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135倍，以及4間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下限；及(ii)本公司的市盈率約67倍（按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即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0.48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市值約178億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265.9百萬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提供人民幣640百萬元之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以確保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的履行。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i) 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佔代價的3.97%，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 (ii) 約人民幣661.5百萬元，佔代價的25.84%，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人民幣1,796.9百萬元，佔代價的70.19%，將以本集團可用的其他資源(包括內部資源人民幣260.9百萬元及銀行融資人民幣1,536百萬元)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舉借本金額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之五年期貸款為收購事項撥資，須待相關金融機構最終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無法獲得該最終批准(董事會認為這不太可能發生)，本公司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籌集資金。

盈利保證及表現獎金

賣方已提供盈利保證，即朗華製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經調整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160百萬元。賣方還同意，如朗華製藥經調整後的經審核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第二期分期付款的代價將參照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text{盈利保證調整} = \text{人民幣512百萬元} \times (\text{朗華製藥經調整淨利潤} / \text{人民幣160百萬元})$$

朗華製藥經調整淨利潤將按朗華製藥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淨利潤計算，不包括以下因素的影響：

- (i) 由於研發及質量控制人員的增加而導致的人工和研發成本的增加；
- (ii) 因向朗華製藥注資償還銀行貸款而節省的利息成本(如有)；
- (iii) 二零一九年底之後產生的為提高產能的資本性支出(如建設成本)(如果該資本性支出不對朗華製藥二零二零年的生產產生貢獻)、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的財務費用及固定資產折舊；及
- (iv)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費用。

盈利保證人民幣16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經計及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朗華製藥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朗華製藥的最新發展。鑑於盈利保證較(i)朗華製藥於二零一九年的經審核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增加約75%；(ii)朗華製藥於二零一九年的經審核淨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增加約1.19倍；及(iii)朗華製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淨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1.66倍，董事認為盈利保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果朗華製藥經調整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70百萬元，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承諾，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70百萬元的一部分的50%將支付給朗華製藥的管理團隊作為表現獎金。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i)聯交所確認其對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並無意見；及(ii)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完成。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而條件(ii)則尚未達成。

出售賣方的剩餘股本權益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同意，若朗華製藥的業務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五年內未在中國A股股票市場上市，則賣方可選擇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或其代名人)出售其於朗華製藥的全部剩餘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代價將於賣方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發出書面銷售通知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若(i)各方確定另一實體而非朗華製藥作為建議A股上市的上市實體，但無法就重組(如換股價及上市實體的股權結構)達成一致，或(ii)各方無法就並非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點達成一致，無論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是否已過去五年，賣方也可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華製藥上市並無任何確實時間表。

完成後的義務

為確保朗華製藥的業務於完成後能持續進行，賣方與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就朗華製藥的持續管理、營運及管治達成若干安排，包括：

- (a) **董事會組成：**於完成日期後，朗華製藥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中寧化集團(作為賣方之一)有權指派一名董事(將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而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權指派四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中寧化集團將於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獲行使後完成出售賣方的餘下股權後，不再擁有董事會席位；
- (b) **會計準則：**朗華製藥應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編製其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的會計準則保持一致。除非經朗華製藥董事會批准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否則朗華製藥的會計政策和估計不得修改；

- (c) **管理團隊的連續性：**股份購買協議各方應在未來三年內盡一切合理努力保持朗華製藥管理團隊和核心員工的穩定(因經營目的進行的內部調任同級或更高職位或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被解聘的除外)。朗華製藥將對管理團隊和核心員工實行股份激勵計劃；及
- (d) **朗華製藥的定位：**朗華製藥將定位為經擴大集團在小分子藥物及中間體方面的唯一CDMO平台。完成後，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所有與小分子藥物及中間體的開發、優化及商業化有關的業務將由朗華製藥進行，中寧化集團已承諾，在其仍為朗華製藥的股東期間，其將不會開展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終止及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可由

- (a) 賣方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 (b) 非違約方可在知悉違約方的違約行為給非違約方或朗華製藥造成重大損失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或
- (c) 賣方可於知悉收購事項未獲聯交所或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在此情況下，人民幣20百萬元之按金將被沒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完成後，朗華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方須促使朗華製藥：

- (a) 在完成日期後八天內，簽署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公開申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朗華製藥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變更的決議案，及(ii)朗華製藥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在完成上文(a)段所述的項目後二十二天內，向有關政府機關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公開備案。

如因違約方原因導致文件簽署或公開備案工作延遲完成，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每天收取相當於0.02%代價的滯納金。如延遲三十天仍未完成文件簽署或公開備案，非違約方可選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並有權獲得人民幣20百萬元的違約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就支付代價義務、在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後收購賣方在朗華製藥的剩餘股權的義務以及與上述義務有關的任何損害賠償及滯納金提供擔保。

有關朗華製藥集團的資料

朗華製藥集團為一間位於浙江省台州的綜合及全面藥品研發及製造公司。其獲評為二零一七年醫藥國際化百強企業榜單中最具成長力企業之一。朗華製藥集團於醫藥行業享負盛名。其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GMP認證，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物質量管理局(EDQM)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醫藥供應鏈管理委員會(PSCI)的官方認證。其致力成為其客戶(包括全球多間跨國醫藥公司)首選的合同開發及製造組織(CDMO)夥伴。

以下為朗華製藥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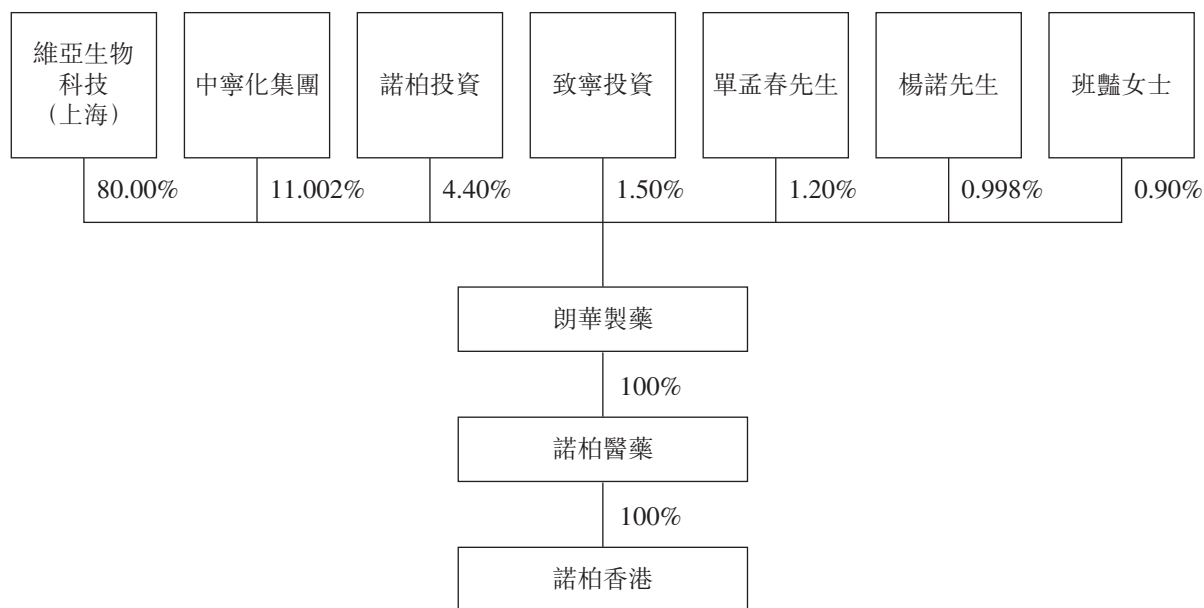


朗華製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小分子原料藥和中間體生產和CDMO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華製藥由賣方所有。

董事會函件

諾柏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商業化相關服務，且為朗華製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諾柏醫藥與朗華製藥共同為醫藥合作夥伴提供涵蓋醫藥產品開發至商業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諾柏香港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與諾柏醫藥的海外客戶進行離岸訂約的實體。諾柏香港為諾柏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朗華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作為經擴大集團小分子藥及中間體的唯一CDMO平台。以下為朗華製藥集團於完成後的組織架構圖。



朗華製藥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並能夠就其合作夥伴開發的醫藥產品提供涵蓋開發至商業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CDMO服務：**小分子原料藥和中間體的合同開發及製造。
- **商業化服務：**原料藥、中間體及製劑的國內及國際買賣。

有關朗華製藥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主要從事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誠如其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戰略性開發CMO業務，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提供研發、生產及其他配套服務，並相信這將有助於其客戶進一步提升新藥研發的效率，有效控制其生產成本，擴大其服務範圍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CDMO是CMO下進一步細分的業務且為CMO市場過去數十年演化所得。越來越多客戶尋求可以使用其自有生產設施及技術專業知識的CMO以獲得更多創新增值的服務。因此形成了將研發能力與生產能力結合的趨勢，引致CDMO的出現及發展。CDMO旨在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藝研發和優化、製劑開發、臨床試驗用藥生產服務以及基於其提供的藥物開發服務的定制製造服務。通過提供「一站式」開發及製造服務，CDMO可在客戶藥物開發過程的早期吸引客戶，並在臨床前開發直至商業化生產的整個過程留住客戶。

根據本公司成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策略，本公司持續物色合適的CDMO候選項目並通過垂直收購進軍CDMO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億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主要用於投資及收購下游業務(包括小分子CDMO、大分子CDMO及其他補充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朗華製藥為一間綜合生產企業，專注於原料藥及中間體生產以及CDMO項目。上海投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投中」)(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首次安排本公司與朗華製藥就潛在合作進行討論。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主動接洽投中。本公司與朗華製藥就關於全球醫藥市場的研發、設計和生產領域的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進行了多次討論，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此刊發了內幕消息公告。在與朗華製藥進行討論期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以收購朗華製藥的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賣方接納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遞交之函件，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就潛在收購朗華製藥的60%股權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並按照函件所載的關鍵條款進行有關潛在收購的磋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朗華製藥的80%股權。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在產業鏈進行垂直整合及擴張至CDMO業務的策略，且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進一步擴張的一部分，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以提供多種服務，使本集團客戶獲得更全面的綜合藥物開發服務平台支持。完成後，朗華製藥將作為本集團內小分子藥及中間體的唯一CDMO平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把握CDMO市場的潛在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CRO及CMO服務市場擁有可觀的市場潛力，且全球CMO市場預期將從二零一七年的23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432億美元，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比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高3.2%。尤其是，中國的CRO和CMO市場於二零二二年的規模預期將較二零一七年增長一倍，而中國的CMO市場估計將從二零一七年的2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在49億美元的市場中，化學藥品預期將佔42億美元，相當於CMO市場的85%。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即時擁有一個成熟且往績記錄及聲譽良好的CDMO平台，同時節省時間及避免因從頭開始建立新CDMO平台而產生意料之外的成本及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此與其目前的核心專長非常契合，且為擴張至該迅速增長且有利可圖的CDMO市場並把握其潛在增長的良機。

提升地理覆蓋範圍

本公司及朗華製藥均立足於中國並專注於國際市場。本公司已向全球十大醫藥公司(按二零一九年收入計算)中的九間提供其現有的CRO服務。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地理覆蓋範圍並接觸朗華製藥集團於歐洲的客戶群。本集團同時提供的CRO及CDMO服務將使本公司能夠減少對美國及中國市場的依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錄得的收入中分別有99.48%及98.46%來自美國及中國市場，而本公司收入中僅有0.32%及0.56%來自歐洲市場。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使其能夠憑藉其卓越的往績記錄打入歐洲市場並進行潛在擴張，並通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而吸引更大的客戶群。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

朗華製藥的客戶包括全球多間跨國醫藥公司。朗華製藥致力成為最具價值及創造力的原料藥供應商之一及全球首選的CDMO合作夥伴。由於朗華製藥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GMP認證，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物質量管理局(EDQM)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醫藥供應鏈管理委員會(PSCI)的官方認證，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立即達到高國際水平。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憑藉更多優質人才及設施進一步加強及拓寬其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能力。董事會預期，朗華製藥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的聲譽及服務組合具有極大的戰略重要性。通過更全面的端到端服務將CDMO服務擴展到本集團的客戶，將增加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服務的客戶的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將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在以服務換股權模式下的孵化項目的服務需求(在該模式下，本集團將提供服務以換取新興生物技術公司的股權)，尤其是伴隨其多管綫研發的潛在的服務需求。經擴大集團作為綜合的一站式藥物服務平台將吸引更多機會，從而擴大以服務換股權模式下潛在孵化項目的投資組合。收購事項預期將使本公司能夠在CDMO市場建立戰略地位，使潛在客戶(包括新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及跨國醫藥公司)選擇本公司作為其綜合外包服務的優選合作夥伴。朗華製藥的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豐富及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且可使本集團轉型成為一個綜合性的藥物開發服務平台。

擴大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興趣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絕佳機會以參與中國領先的CDMO公司，且收購事項將有助市場重新評估本公司，進而擴大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興趣並擴大其股東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有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ii)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明為)，倘收購事項(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完成：

- (a)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淨虧損將由約人民幣53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84.6百萬元；
-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3,29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0.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438.4百萬元，以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89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940.1百萬元；及
-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1,39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98.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498.2百萬元。

董事預期，應付董事之酬金及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不會因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完成後，朗華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朗華製藥集團的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計劃維持朗華製藥集團作為一站式醫藥開發及商業化平台，並將其定位為經擴大集團的小分子藥及中間體的唯一CDMO平台。朗華製藥集團的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將獲留聘。本集團計劃通過對朗華製藥集團的業務進行必要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其CMC能力及將其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整合，從而提升朗華製藥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旨在向客戶交叉銷售朗華製藥集團的服務，通過完整的醫藥研發週期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從而增加挽留客戶的可能性，並增加每名客戶產生的收入。

II.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研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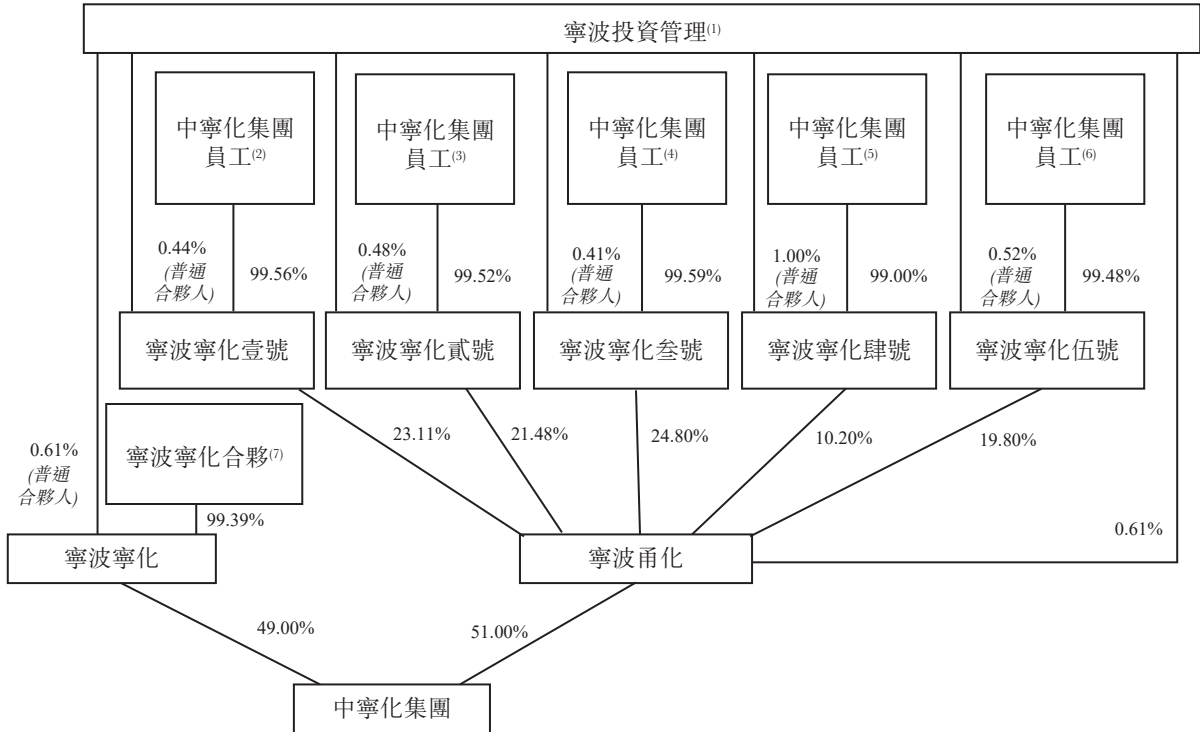
賣方

賣方為朗華製藥的六名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寧化集團、諾柏投資、致寧投資、單孟春先生、楊諾先生及班豔女士分別持有朗華製藥股權的約55.01%、22.00%、7.50%、6.00%、4.99%及4.50%。各賣方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80%股權出售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中寧化集團為一家經營醫藥、農藥、制冷等相關業務的集團公司。其由寧波甬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甬化」)及寧波寧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寧波寧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投資管理」)為寧波寧化的普通合夥人及寧波甬化的股東，惟寧波投資管理本身除外。中寧化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附註：

- (1) 寧波投資管理由11名個人(即劉建平先生、趙麗女士、張振業先生、吳侃先生、何東升先生、陳維軍先生、陳友相先生、陳忠玉先生、朱復員先生、班豔女士及單孟春先生)按同等比例持有，彼等均為中寧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現任或退休僱員／高級行政人員。
- (2) 「寧波寧化壹號」指寧波寧化壹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壹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單孟春先生(擁有38.41%權益)；班豔女士(擁有24.28%權益)；徐萬榮先生(擁有5.52%權益)；陳雅君女士(擁有5.30%權益)及23名其他個人(各自擁有寧波寧化壹號少於5%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 (3) 「寧波寧化貳號」指寧波寧化貳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貳號的有限合夥人為何東升先生(擁有26.13%權益)；張振業先生(擁有17.58%權益)；李志宇先生(擁有9.98%權益)；棘德領先生(擁有9.26%權益)；胡聞莉女士(擁有5.46%權益)及20名其他個人(各自擁有寧波寧化貳號少於5%的權益)。
- (4) 「寧波寧化叁號」指寧波寧化叁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叁號的有限合夥人為陳友相先生(擁有40.79%權益)；吳侃先生(擁有23.00%權益)；方真先生(擁有5.62%權益)及39名其他個人(各自擁有寧波寧化叁號少於5%的權益)。
- (5) 「寧波寧化肆號」指寧波寧化肆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肆號的有限合夥人為陳維軍先生(擁有33.13%權益)；盛文濤先生(擁有7.96%權益)；何東升先生(擁有7.70%權益)；劉建平先生(擁有6.88%權益)；朱復員先生(擁有5.50%權益)；張振業先生(擁有5.23%權益)及30名其他個人(各自擁有寧波寧化肆號少於5%的權益)。
- (6) 「寧波寧化伍號」指寧波寧化伍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寧化伍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劉建平先生(擁有25.26%權益)；朱復員先生(擁有20.10%權益)；陳忠玉先生(擁有6.96%權益)；鍾雅敏女士(擁有6.44%權益)；勵敏明先生(擁有5.67%權益)及28名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寧波寧化伍號少於5%的權益)。
- (7) 「寧波寧化合夥」指寧波寧化壹號、寧波寧化貳號、寧波寧化叁號、寧波寧化肆號及寧波寧化伍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寧波寧化持有23.11%、21.48%、24.80%、10.20%及19.80%權益。
- (8) 於本股權架構圖中，對中寧化集團員工的提述包括中寧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現任或退休員工。
- (b) 諾柏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i)諾柏投資及(ii)諾柏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海曙諾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單孟春先生及班豔女士分別持有其股本的47.5%及35.5%。
- (c) 致寧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海曙致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單孟春先生持有其股本的50.42%。
- (d) 單孟春先生及班豔女士分別為中寧化集團董事長及副總裁。楊諾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江西華士藥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建平先生為中寧化集團原董事長及總裁，現已退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及上述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事項(包括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的權利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該權利將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簽立股份購買協議時已獲行使。倘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及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必要性。

VI.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3.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朗華製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I.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招股章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超連結已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年度報告也在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1. 招股章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036_c.pdf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775_c.pdf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1/2020083102062_c.pdf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舉借本金額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的五年期貸款為收購事項撥資，須待相關金融機構最終批准後方告作實。假設完成該定期貸款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現有無承擔借款融資，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倘無法獲得該最終批准(董事會認為這不太可能發生)，本公司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籌集資金，且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債務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無抵押及有擔保可轉換債券(a)	510,604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b)	974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u>6,848</u>
	518,426
即期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b)	544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60,939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u>10,863</u>
	<u>72,346</u>
合計	<u><u>590,772</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亞孵化器(香港)」)發行本金總額18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2.5%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可轉換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約為人民幣510.6百萬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基準利率之110%之浮動利率計息，即年利率5.39%，並以經擴大集團的若干物業抵押作為擔保。

除前文所述者外(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摘錄自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用詞彙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5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因成熟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內部研發能力有限的新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對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憑藉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並吸引新客戶，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的客戶。於2017年，我們向117名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2016年則為107名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由FTE、FFS及SFE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48.8%、40.0%及11.2%，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總收益的67.3%、30.6%及2.1%。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因客戶對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6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因(i)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令各業務單位的員工總數增加；及(ii)2017年員工的平均薪資及薪酬待遇提高所致。

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5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租金付款增加及實驗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5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1%，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確認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人民幣34.1百萬元，其中包括里程碑獎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因而利潤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因(i)關聯方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本金已於2017年全數償還)；及(ii)我們於2017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乃因為視作出售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所致，部份被於2017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6年人民幣16.8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7.3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投資開發專有藥物發現技術。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在美國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於2017年積極參加更多美國的會議、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行政人員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行政人員總數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我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所持有Flash Therapeutics, LL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我們所持有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人民幣4.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7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收購另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因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而導致虧損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減少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我們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導致我們終止確認所分佔的其他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因就兩家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言的關聯方貸款所錄得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7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因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視作出售我們於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錄得收益所致。此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主要因於2017年就稅項而言無須繳稅收益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淨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21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4%，主要因來自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因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及內部研發能力有限的新成立生物科技公司對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由FTE、FFS及SFE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1.9%、18.4%及9.7%，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總收益的48.8%、40.0%及11.2%。我們預期來年總收益將繼續增長，而由於我們逐步將重心轉移至EFS模式，EFS客戶貢獻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將會持續上升。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6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因業務全面擴充所致。

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因整體業務擴充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12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因客戶對我們的藥物發現服務需求增加及僱員數目及薪金上升所致。

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1%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2%，主要因我們將研發團隊由219名技術人員大幅擴充至417名，以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此外，我們於2017年確認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人民幣32.2百萬元，其中包括里程碑獎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因而利潤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0.9百萬元，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62.6%，主要原因是2018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而2017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因研發員工的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擴充美國銷售及營銷團隊，並積極參加美國的會議、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6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因以股份支付補償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加上因員工數量及薪金水平於2018年上漲而使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我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2018年收購的九家孵化投資企業股權增加及(ii)我們所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 Inc.、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及Bonti, In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下降29.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主要因我們於2018年出售我們於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半股權，因而於2018年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較少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在失去對一家合營企業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維眸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由權益法改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因此，我們並無分佔維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此外，我們於2018年出售我們於四川好醫生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從而於2018年分佔該合營企業的虧損較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輕微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償還關聯方貸款，相應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我們於2018年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0.7百萬元，即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而言，我們所發行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因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主要因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淨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4%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主要因我們於2018年急速擴張以致銷售成本大幅上揚，加上2018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之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53.9%，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報告期內，從本集團CFS及EFS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反映向非投資對象及投資對象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按相關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CFS模式)的收益：		
– 全職當量(「FTE」)	181,009	117,358
– 按項目收費(「FFS」)	64,548	37,317
	<u>245,557</u>	<u>154,675</u>
來自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EFS模式)的收益：		
– FTE	31,902	33,593
– FFS	1,936	1,365
– 服務換股權(「SFE」)	43,662	20,400
	<u>77,500</u>	<u>55,358</u>
	<u><u>323,057</u></u>	<u><u>210,033</u></u>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而大多數客戶位於美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美國	243,592	160,723
—中國	74,477	48,223
—歐洲	1,802	676
—世界其他地區	3,186	411
	<u>323,057</u>	<u>210,033</u>

報告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及客戶訂單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才的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的成本)，以及於合約成本資本化者。報告期內，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59.8%。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47.8%。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報告期內，毛利率為48.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2%。上述小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的勞工成本上漲。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344.7%。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損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43.2%。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向代表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的第三方支付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77.9%。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差旅成本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略微減少7.7%。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方諮詢費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審核及諮詢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租金、折舊、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100.0%。上述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孵化團隊擴大及為提高營運效率而產生的第三方諮詢費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反映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上市的專業服務費。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的EFS模式讓我們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主要以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已委聘藍策(一家獨立第三方專業評值行)評估及釐定我們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包括：(i)投資銀行金融理財產品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2)投資公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Proviva Therapeutics, Inc、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平值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及 Bonti, Inc.)的股權公平值增加。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中一家孵化投資企業(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虧損減少。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中一家孵化投資企業(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及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283.3%。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金利息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有關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1.3%。此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主要由於不徵稅收益增加。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193.5%。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3%，主要由於CFS業務與EFS業務互相促進，業務量增長並出售若干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904.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481.0%。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及未擔保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其本金及利息按月支付，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擴張、投資及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4%，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由於我們整體業務模式的一環為驅動EFS業務，我們定期審閱早期初創項目、訂立孵化投資協議及招募該等公司為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之一Proviva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Proviva全面攤薄股本的35%股權，代價約為12,560,753美元(包括10,000,000美元現金及2,560,753美元服務換股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Proviva全面攤薄股本的35%股權當中的4%股權，代價為4,000,000美元。於年度報告日期，該交易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尚在進行中，入賬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40,678,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12.68%)。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其於Proviva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57,329,000元。

Proviva是一家專注於研發用於治療癌症及傳染性疾病的前細胞因子融合蛋白平台的公司。本公司對Proviva的投資決策主要基於其創始人的多年新藥研發經驗、平台的創新性、其適應症領域和市場前景廣闊等因素。同時，Proviva的早期研發所需技術服務和本公司領先技術平台具有高協同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定期跟進其研發進展、融資需求，及時給予我們所能協同的技術服務，對接產業資源及投資者等等，協助其推進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進展。本公司亦會基於其融資進程的推進，持續評估並合理進行部分股權退出的安排。

除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樓宇，作為其借款之抵押。

資本開支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用於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和部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撥付其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6.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為本集團與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政府就收購用作新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土地而訂立的投資協議。本集團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此項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年度報告及截至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與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之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外幣買賣，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面臨美元外幣風險，原因乃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和美元存款。於報告期及直至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有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集團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38.9%，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報告期內，從本集團CFS及EFS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反映向非投資對象及投資對象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按相關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CFS模式)的收益：		
– 全職當量(「FTE」)	118,102	79,781
– 按項目收費(「FFS」)	35,908	25,620
	<u>154,010</u>	<u>105,401</u>
來自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EFS模式)的收益：		
– FTE	13,924	12,330
– FFS	867	270
– 服務換股權(「SFE」)	28,756	24,340
	<u>43,547</u>	<u>36,940</u>
	<u><u>197,557</u></u>	<u><u>142,341</u></u>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而大多數客戶位於美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美國	164,636	119,545
– 中國	26,989	22,135
– 歐洲	2,281	391
– 世界其他地區	3,651	270
	<u>197,557</u>	<u>142,341</u>

報告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及客戶訂單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才的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的成本)，以及於合約成本資本化者。報告期內，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38.2%。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39.2%。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報告期內，毛利率為50.7%，而去年同期為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匯兌收益淨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20.5%。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成本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百萬元略微增加11.1%。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審核及諮詢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租金、折舊、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65.2%。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孵化團隊擴大，以及與嵌入式衍生部分相關的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向代表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的第三方支付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42.9%。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引入冷凍電鏡(Cryo-EM)、計算化學及氫氙交換質譜(HDX-MS)等新技術平台所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收益及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的EFS模式讓我們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主要以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除Proviva Therapeutics, Inc外，概無於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VersaChem, Inc.、Mediar Therapeutics, Inc.及Anji Pharmaceuticals, Inc.)的股權公平值增加，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Anji Pharmaceuticals, Inc.、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平值增加。

本集團錄得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零。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撥回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69.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4,188.9%。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中一家孵化投資企業(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虧損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指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有關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37.8%，主要由於應課稅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淨利潤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25.5%，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為62.6%，而去年同期為69.3%。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快速增長及行政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521.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4.1百萬元增加68.3%。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74.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21.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2.4%，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4%。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增加人民幣1,224.7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及未擔保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總借貸中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1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為53.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6百萬元)。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擴張、投資及業務營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自其原始股東收購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樓宇，作為其借款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保證金70.0百萬港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存置於銀行以抵押70.0百萬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的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用於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融資撥付其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招股章程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有關與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訂立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透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在淘寶網發佈的網絡拍賣方式以競投價人民幣392.4百萬元成功競投一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同日獲得網絡拍賣確認書)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外幣買賣，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面臨美元外幣風險，原因乃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於報告期，我們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集團的風險。

僱員及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9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6.5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

有關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下文為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我們報告第III-4頁至第III-82頁所載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4頁至第II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維亞」或「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審閱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無法確保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其為基準)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85,581	1,121,760	1,237,544	640,948	809,197
銷售成本	9	(711,676)	(870,322)	(971,039)	(509,049)	(584,666)
毛利		173,905	251,438	266,505	131,899	224,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439	15,469	15,500	8,412	13,683
其他開支	7	(15,085)	(11,564)	(7,873)	(4,483)	(6,110)
研發費用		(20,963)	(28,219)	(34,211)	(12,257)	(13,5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729)	(43,824)	(42,522)	(23,542)	(48,841)
行政費用		(76,043)	(96,677)	(93,341)	(34,004)	(38,4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4,879	(2,881)	(687)	(1,938)	(4,761)
財務成本	8	(6,245)	(9,582)	(9,454)	(5,017)	(3,746)
除稅前溢利	9	25,158	74,160	93,917	59,070	122,745
所得稅開支	10	(11,743)	(21,888)	(20,784)	(13,697)	(26,094)
年/期內溢利		<u>13,415</u>	<u>52,272</u>	<u>73,133</u>	<u>45,373</u>	<u>96,65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 生的匯兌差額		<u>-</u>	<u>43</u>	<u>47</u>	<u>(5)</u>	<u>18</u>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13,415</u>	<u>52,315</u>	<u>73,180</u>	<u>45,368</u>	<u>96,66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3,968	223,614	237,550	243,6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38,745	37,651	–	–
使用權資產	13	–	–	38,283	41,115
無形資產	14	1,480	1,369	1,403	1,474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9,942	4,796	2,566	4,911
遞延稅項資產	25	5,053	9,390	13,002	12,6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9,188</u>	<u>276,820</u>	<u>292,804</u>	<u>303,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4,352	132,798	167,663	135,781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1,127	1,0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683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6	144,150	200,288	206,298	303,0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	25,582	59,196	35,140	35,548
已抵押存款	18	27,193	41,006	14,054	34,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2,138	67,037	110,590	179,254
流動資產總值		<u>324,098</u>	<u>500,325</u>	<u>534,872</u>	<u>688,839</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64,995	50,00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9	219,664	268,894	261,906	326,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8,713	64,337	65,644	73,023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56	67	1,241
合約負債	21	22,145	11,361	16,603	13,678
租賃負債	13	–	–	637	222
應付所得稅		–	5,125	3,529	12,196
計息銀行借款	22	80,549	123,219	152,163	132,653
流動負債總額		<u>406,066</u>	<u>523,092</u>	<u>500,549</u>	<u>559,08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1,968)</u>	<u>(22,767)</u>	<u>34,323</u>	<u>129,7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220</u>	<u>254,053</u>	<u>327,127</u>	<u>433,51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4,759	7,406	10,272	9,687
遞延稅項負債	25	760	971	1,683	1,4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19</u>	<u>8,377</u>	<u>11,955</u>	<u>11,163</u>
資產淨值		<u>161,701</u>	<u>245,676</u>	<u>315,172</u>	<u>422,356</u>
權益					
實繳股本	26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儲備	28	41,701	125,676	195,172	302,356
權益總額		<u>161,701</u>	<u>245,676</u>	<u>315,172</u>	<u>422,35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交易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20,000	4,986	4,910	38,208	-	25,129	193,233
年內溢利	-	-	-	-	-	13,415	13,4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	-	-	32,411	-	-	32,411
分派予寧波集團淨額 (附註a)	-	-	-	(77,358)	-	-	(77,358)
來自醫藥部的年內 溢利轉撥至其他 儲備(附註b)	-	-	-	40,351	-	(40,351)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4,986	4,910	33,612	-	(1,807)	161,70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692	692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20,000	4,986	4,910	33,612	-	(1,115)	162,393
年內溢利	-	-	-	-	-	52,272	52,27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284	-	-	(284)	-
股東注資	-	3,010	-	-	-	-	3,0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	-	-	27,958	-	-	27,9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3	-	4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7,996	5,194	61,570	43	50,873	245,676

附註：

- (a): 分派予寧波集團淨額指醫藥部進行的經營活動所用資金，於業務轉讓(定義見附註2.1)前由目標集團提供。由寧波集團提供的醫藥部資產人民幣1,201,000元之稅務影響借記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
- (b): 有關於業務轉讓前由寧波集團進行的醫藥部營運之溢利法律上屬於寧波集團。因此，有關醫藥部的淨利潤轉撥至其他儲備，乃由於有關溢利不可分派。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交易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7,996	5,194	61,570	43	50,873	245,67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20,000	7,996	5,194	61,570	43	50,873	245,676
年內溢利	-	-	-	-	-	73,133	73,13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6,457	-	-	(6,457)	-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	-	-	(24,000)	(24,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	-	-	20,316	-	-	20,3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7	-	47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u>	<u>7,996</u>	<u>11,651</u>	<u>81,886</u>	<u>90</u>	<u>93,549</u>	<u>315,172</u>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交易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20,000	7,996	5,194	61,570	43	50,873	245,676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45,373	45,373
向股東派付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24,000)	(24,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未經審核)	-	-	-	9,718	-	-	9,7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5)	-	(5)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0	7,996	5,194	71,288	38	72,246	276,762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120,000	7,996	11,651	81,886	90	93,549	315,172
期內溢利	-	-	-	-	-	96,651	96,6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	-	-	10,515	-	-	10,5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8	-	18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120,000	7,996	11,651	92,401	108	190,200	422,3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158	74,160	93,917	59,070	122,7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6,245	9,582	5,017	3,746
銀行利息收入	6	(344)	(702)	(508)	(796)
銀行理財產品的 投資收入	6	–	(167)	(52)	(89)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7	–	7,320	1,852	2,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3,241	23,891	14,278	14,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	–	527	7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833	964	–	–
無形資產攤銷	9	185	207	148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7	1,310	924	56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825	304	14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879)	2,881	1,938	4,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政府補助	6	(277)	(576)	(413)	(5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9	32,411	27,958	9,718	10,51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43	(2)	1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的經營現金流量		84,708	146,789	91,773	157,48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款(增加)/減少	(26,479)	(38,750)	(35,009)	(14,943)	31,88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減少/(增加)	106,757	(64,748)	(20,910)	(57,753)	(101,5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7,397	(19,026)	9,187	3,001	3,8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683)	683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減少)/增加	(19,811)	49,230	(6,988)	(18,202)	64,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25,149)	28,695	8,943	(18,679)	4,463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6,740	102,873	112,667	(14,803)	160,369
已付所得稅	(860)	(20,961)	(25,637)	(11,548)	(16,4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5,880	81,912	87,030	(26,351)	143,938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344	702	1,116	508	796
銀行理財產品的 投資收入	-	-	231	219	5
理財產品(增加)/減少	-	(14,220)	14,220	14,220	(5,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41,575)	(43,549)	(44,479)	(9,952)	(22,543)
已收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政府補助	200	282	46	-	-
購置無形資產	3,856	3,223	3,802	-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13)	(96)	(325)	(85)	(212)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249)	-	-	-	-
	(2,204)	-	-	-	(3,6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合約付款	-	(7,164)	(4,072)	(1,054)	(932)
租賃按金付款	-	-	(135)	(132)	(3)
存放已抵押存款	(63,169)	(112,778)	(101,641)	(83,139)	(71,078)
提取已抵押存款	54,235	98,965	128,593	98,554	50,97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62,675)	(74,635)	(2,644)	19,139	(51,6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0,549	123,221	151,961	85,235	132,661
償還銀行貸款	(68,000)	(80,549)	(123,219)	(69,531)	(152,163)
關聯方籌得新貸款	146,466	110,204	62,262	5,000	-
償還關聯方貸款	(111,519)	(125,199)	(112,262)	-	-
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	6,421	14,213	14,213	-
股東注資	-	3,010	-	-	-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24,000)	(24,000)	-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利息	(6,250)	(9,486)	(9,468)	(4,923)	(3,81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	(320)	-	(320)
視作向寧波集團分派 (附註)	(77,570)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6,324)	27,622	(40,833)	5,994	(23,6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6,881	34,899	43,553	(1,218)	68,66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257	32,138	67,037	67,037	110,590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8 32,138	67,037	110,590	65,819	179,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38	67,037	110,590	65,819	179,254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2,138	67,037	110,590	65,819	179,25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於業務轉讓(定義見附註2.1)前，醫藥部由寧波集團經營，而醫藥部並無維持獨立銀行賬戶。醫藥部的司庫及現金支付職能由寧波集團中央管理。醫藥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保存於寧波集團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反映於現金流量下「視作向寧波集團分派」。因此，向寧波集團提供的資金/自寧波集團提取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而醫藥部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就呈列目標集團的完整歷史財務資料組合而言，上文包括於業務轉讓前目標集團現金流入/流出及寧波集團已收/已付醫藥部款項的資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集團資料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寧波集團。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服務及小分子原料藥、中間體及CDMO產品分銷以及藥物製劑。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目標公司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就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符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會計政策，以及於有關期間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載於下文附註2.4。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如下所述，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進行集團重組(「目標集團重組」)。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寧波諾柏醫藥有限公司(「寧波諾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與寧波集團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寧波集團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013,000元向寧波諾柏轉讓醫藥部所有資產、負債、僱員及業務(「業務轉讓」)。醫藥部營運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其後，寧波集團不再從事小分子原料藥、中間體及CDMO產品分銷。

由於寧波諾柏及醫藥部於目標集團重組前後均由寧波集團共同控制。因此，收購醫藥部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按照下文所述基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及醫藥部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醫藥部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由目標集團經營。

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可明確識別為歸屬於醫藥部，則將該等項目納入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無法明確識別，則該等項目按下文所載基準分配至醫藥部。不滿足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無法明確識別為歸屬於醫藥部的開支按以下基準釐定：(1) 納入行政開支的有行政及支援部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基於醫藥部員工人數佔寧波集團員工總人數百分比分配；及(2) 所得稅開支按寧波集團的稅率計算，猶如醫藥部一直為一個獨立報稅實體。

寧波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保留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合共約人民幣77,358,000元，於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反映為分派予寧波集團淨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目標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目標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目標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目標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目標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目標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目標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目標集團已為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之確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有關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未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歷史財務資料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附註解釋(i)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ii)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該等準則於過往期間尚未應用或與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有所不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特定過渡性條文，目標集團已確定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針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目標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反而，目標集團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目標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目標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針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目標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反而，目標集團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目標集團亦選擇就於開展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使用確認豁免。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目標集團擁有多項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目標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目標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之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選擇兩項豁免。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財務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目標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時，目標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8,6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37,6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流動	(963)
	<u> </u>
總資產增加	<u> </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4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之租賃相關承擔	(194)
	<u> </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 </u>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滙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目標集團已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年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呈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申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6	L&R ¹	144,150	-	692	144,842	AC ²
			144,150	-	692	144,842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減值

下表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的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6,615	(692)	5,923
	6,615	(692)	5,923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的過渡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保留溢利	41,70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	69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保留溢利	42,393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豁免(提早採納)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選擇不應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而有關租金寬免的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提供了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化導致租賃的修正對價實質上與緊接變更之前的租賃對價相同或更低；(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以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無實質性變化。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前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減輕或寬免目標集團物業的若干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目標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修訂本，並選擇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豁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透過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部分租賃負債，已列賬來自租金豁免的租金付款下跌人民幣106,564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並不重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完成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權益結合法下，被合併方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日的賬面值列賬。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並不產生商譽。收購方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日持有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值的公平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作為權益的部分確認。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目標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元素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元素。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元素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元素之估值方法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元素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元素)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自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

目標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早前就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作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自身為有關計劃)，並為退休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目標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家具、裝置及設備	6%至32%
運輸設備	12%至2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估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專利及牌照

購入的專利及牌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目標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目標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目標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物業	1至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予目標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目標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權)。

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目標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目標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及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凡資產擁有權即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目標集團為出租人，則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如目標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減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目標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目標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目標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目標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作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經修訂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目標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目標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進行分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當確立支付權，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嵌入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他們被歸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套期工具。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正淨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或收益，而公平值負淨變動則呈列為財務成本。淨公平值變動並不包括由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股息或利息則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須於初始確認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列出的標準時指定。

當嵌入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且主體合約並非買賣性或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計入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應收款項減值產生之虧損則於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獲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或收益。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目標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目標集團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目標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目標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目標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目標集團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目標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目標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撤銷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三個階段內，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目標集團使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目標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目標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減值，且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明顯減少，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聯繫之經濟狀況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目標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不論重大與否之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其減值。已就減值個別進行評估之資產及已確認或繼續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則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減少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計日後確實無法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予目標集團時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目標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並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若當前有抵銷確認金額的可執行法定權利，而且有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願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目標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分別對沖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乃由於目標集團選擇不指定對沖關係及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工人比例。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屬於目標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有關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參考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有關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在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有關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在補償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相等年度金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降低折舊開支方式釋放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目標集團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予以轉讓而收益則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予以確認，倘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目標集團履約時所帶來的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時，目標集團履約建立及增進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並無建立對目標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目標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履約至今完成的進度要求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目標集團按項目收費(「FFS」)模式向不同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以及小分子原料藥、中間體及CDMO產品分銷。收益於目標集團轉讓貨品控制權及在交付產品時有權就所履行服務從客戶收取付款的某一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量。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的權利，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目標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作出預付款項或到期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目標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股份付款

目標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激勵並獎勵對目標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目標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報酬，僱員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額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目標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會被評估為目標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獎勵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之公平值反映並會導致獎勵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之受限制股份不會確認為費用。如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的開支(倘獎勵的原來條款已達成)。此外，倘若修訂導致股份付款的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量。

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即時確認。此項包括未符合屬目標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目標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由於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同樣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之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

為釐定初始確認有關資產及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目標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目標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有關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交易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造成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計信貸損失撥備

對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計信貸損失。此外，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信貸損失(對其進行單獨計算意義不大)。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為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某項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目標集團會採用估值技巧估計公平值。估值技巧包括採用最近知情自願交易方進行公平市場交易的價格(如有)、參考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公平值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如實際可行，估值技巧會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輸入值。然而，如無法獲取市場值輸入值，則管理層需要就不可觀察市場輸入值作出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以及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基於以往具有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作出。如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短，或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則目標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目標集團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溢利及增長率。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虧損的金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安排、未來應課稅溢利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目標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製造服務以及小分子原料藥、中間體及CDMO產品分銷。由於該分部為目標集團的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有關收益的地理資料披露於附註5(a)。

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相關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向客戶銷售的收益佔目標集團收益10%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1,871	250,990	150,801	102,729	112,993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	885,581	1,121,760	1,237,544	640,948	809,19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收益資料分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31,075	112,935	212,751	102,333	74,471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國家及 地區	266,973	283,240	436,652	206,050	225,990
美洲	73,487	86,116	77,106	36,997	105,641
歐洲	362,305	557,862	426,807	251,302	367,580
非洲	50,316	81,156	83,716	43,753	34,636
其他	1,425	451	512	513	87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885,581	1,121,760	1,237,544	640,948	809,197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885,581	1,121,760	1,237,544	640,948	809,197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計入於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22,727	22,145	11,361	11,361	16,603

(b)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予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益／(虧損)	4,097	(97)	246	(101)	—
利息收入：					
—銀行	344	702	1,116	508	796
銀行理財產品的 投資收入	—	167	64	52	89
其他收益：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 補助及津貼					
—資產(i)	277	576	936	413	585
—收入(ii)	1,670	1,566	8,559	6,175	6,256
外匯收益淨額	—	11,877	3,956	1,019	5,346
其他	51	678	623	346	611
總計	<u>6,439</u>	<u>15,469</u>	<u>15,500</u>	<u>8,412</u>	<u>13,683</u>

附註：

- i. 目標集團已收取若干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以投資設備及廠房。於達成相關條件後，有關資產的補助記錄於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 ii. 有關收入(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目標集團即時財政支援的應收補償，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實際收取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7.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6,008	-	-	-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7,320	2,856	1,852	2,1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1,310	924	490	56	18
停機虧損	4,384	2,974	3,848	2,168	3,34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25	304	144	144	-
其他	2,558	42	535	263	568
總計	<u>15,085</u>	<u>11,564</u>	<u>7,873</u>	<u>4,483</u>	<u>6,110</u>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3,682	4,321	7,034	3,399	3,737
—租賃負債	-	-	20	4	9
—來自關聯方貸款 (附註35)	2,563	5,199	2,262	1,476	-
應收票據貼現	-	62	138	138	-
總計	<u>6,245</u>	<u>9,582</u>	<u>9,454</u>	<u>5,017</u>	<u>3,746</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711,676	870,322	971,039	509,049	584,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41	23,891	29,880	14,278	14,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279	527	7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3	964	-	-	-
無形資產攤銷	185	207	291	148	1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79)	-	-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2,881	687	1,938	4,7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767	78,835	83,076	30,180	61,8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5	2,833	2,605	1,055	306
—股份付款開支	32,411	27,958	20,316	9,718	10,515
核數師酬金	158	770	417	255	377
外匯差異淨額	6,008	(11,877)	(3,956)	(1,019)	(5,346)
就已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款項	370	19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10	924	490	56	18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	-	194	-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25	304	144	144	-

* 「銷售成本」金額包括以下亦計入上文所披露項目各自總金額內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股份付款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開支	12,444	25,980	23,646	13,374	25,8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	38	38	43
	12,444	26,014	23,684	13,412	25,900
遞延稅項	(701)	(4,126)	(2,900)	285	194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743</u>	<u>21,888</u>	<u>20,784</u>	<u>13,697</u>	<u>26,09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載之稅項減免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續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一次進行審查。

於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158	74,160	93,917	59,070	122,745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6,290	18,540	23,480	14,767	30,687
可享有地方機關所執行 稅務優惠或較低稅率的 溢利之稅務影響	(43)	(1,271)	(4,294)	(2,141)	(5,6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05	7,449	5,470	2,608	2,788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項 抵免	(1,609)	(2,863)	(3,910)	(1,575)	(1,7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	38	38	43
所得稅開支	<u>11,743</u>	<u>21,888</u>	<u>20,784</u>	<u>13,697</u>	<u>26,094</u>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24,000	24,000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溢利分派計劃，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派付股息人民幣24,000,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957	218,821	3,123	16,136	305,037
累計折舊	(22,775)	(107,498)	(2,099)	-	(132,372)
賬面淨值	<u>44,182</u>	<u>111,323</u>	<u>1,024</u>	<u>16,136</u>	<u>172,665</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182	111,323	1,024	16,136	172,665
添置	256	4,420	373	43,344	48,393
轉撥	13,203	25,362	79	(38,644)	-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	-	-	(2,338)	(2,338)
出售	(48)	(1,457)	(6)	-	(1,511)
年內折舊撥備	<u>(3,288)</u>	<u>(19,420)</u>	<u>(533)</u>	<u>-</u>	<u>(23,24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4,305</u>	<u>120,228</u>	<u>937</u>	<u>18,498</u>	<u>193,968</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328	240,103	3,446	18,498	342,375
累計折舊	(26,023)	(119,875)	(2,509)	-	(148,407)
賬面淨值	<u>54,305</u>	<u>120,228</u>	<u>937</u>	<u>18,498</u>	<u>193,96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328	240,103	3,446	18,498	342,375
累計折舊	<u>(26,023)</u>	<u>(119,875)</u>	<u>(2,509)</u>	<u>-</u>	<u>(148,407)</u>
賬面淨值	<u>54,305</u>	<u>120,228</u>	<u>937</u>	<u>18,498</u>	<u>193,968</u>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305	120,228	937	18,498	193,968
添置	3,211	16,356	1,395	33,782	54,744
轉撥	11,681	37,033	-	(48,714)	-
出售	-	(1,199)	(8)	-	(1,207)
年內折舊撥備	<u>(4,154)</u>	<u>(19,197)</u>	<u>(540)</u>	<u>-</u>	<u>(23,891)</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5,043</u>	<u>153,221</u>	<u>1,784</u>	<u>3,566</u>	<u>223,614</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219	288,044	4,678	3,566	391,507
累計折舊	<u>(30,176)</u>	<u>(134,823)</u>	<u>(2,894)</u>	<u>-</u>	<u>(167,893)</u>
賬面淨值	<u>65,043</u>	<u>153,221</u>	<u>1,784</u>	<u>3,566</u>	<u>223,614</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219	288,044	4,678	3,566	391,507
累計折舊	<u>(30,176)</u>	<u>(134,823)</u>	<u>(2,894)</u>	<u>-</u>	<u>(167,893)</u>
賬面淨值	<u>65,043</u>	<u>153,221</u>	<u>1,784</u>	<u>3,566</u>	<u>223,614</u>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043	153,221	1,784	3,566	223,614
添置	782	2,773	3,123	37,671	44,349
轉撥	-	10,233	12	(10,245)	-
出售	-	(384)	(149)	-	(533)
年內折舊撥備	<u>(4,639)</u>	<u>(24,416)</u>	<u>(825)</u>	<u>-</u>	<u>(29,880)</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1,186</u>	<u>141,427</u>	<u>3,945</u>	<u>30,992</u>	<u>237,550</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001	297,562	7,464	30,992	432,019
累計折舊	<u>(34,815)</u>	<u>(156,135)</u>	<u>(3,519)</u>	<u>-</u>	<u>(194,469)</u>
賬面淨值	<u>61,186</u>	<u>141,427</u>	<u>3,945</u>	<u>30,992</u>	<u>237,550</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001	297,562	7,464	30,992	432,019
累計折舊	<u>(34,815)</u>	<u>(156,135)</u>	<u>(3,519)</u>	<u>-</u>	<u>(194,469)</u>
賬面淨值	<u>61,186</u>	<u>141,427</u>	<u>3,945</u>	<u>30,992</u>	<u>237,550</u>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186	141,427	3,945	30,992	237,550
添置	181	588	442	19,051	20,262
轉撥	6,087	29,861	33	(35,981)	-
出售	-	(18)	-	-	(18)
期內折舊撥備	<u>(2,340)</u>	<u>(11,368)</u>	<u>(424)</u>	<u>-</u>	<u>(14,132)</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5,114</u>	<u>160,490</u>	<u>3,996</u>	<u>14,062</u>	<u>243,662</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2,269	327,966	7,939	14,062	452,236
累計折舊	<u>(37,155)</u>	<u>(167,476)</u>	<u>(3,943)</u>	<u>-</u>	<u>(208,574)</u>
賬面淨值	<u>65,114</u>	<u>160,490</u>	<u>3,996</u>	<u>14,062</u>	<u>243,662</u>

13.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擁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多個項目有關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物業租期通常為期1至2年。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就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予目標集團以外人士受到限制。

目標集團亦擁有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機器之若干租賃及低價值辦公室設備租賃。目標集團就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短期租賃豁免。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8,073
轉撥自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2,338
年內於損益確認	(833)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9,5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833)
	<hr/>
非即期部分	<u>38,745</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9,578
年內於損益確認	(964)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8,6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963)
	<hr/>
非即期部分	<u>37,651</u>

(b)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614	-	38,614
添置	-	948	948
折舊費用	(963)	(316)	(1,279)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651</u>	<u>632</u>	<u>38,283</u>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651	632	38,283
添置/(豁免)*	3,650	(104)	3,546
折舊費用	(488)	(226)	(714)
	<hr/>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813</u>	<u>302</u>	<u>41,115</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租人已因COVID-19大流行而降低或豁免目標集團物業租賃的若干月租付款，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如附註2.3所詳述，目標集團將其視作租賃修訂。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期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新租賃	937
年內確認應計利息	20
付款	(32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37
	<hr/> <hr/>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37
非即期部分	-
	<hr/> <hr/>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37
新租賃／(租金豁免)	(104)
期內確認應計利息	9
付款	(320)
	<hr/>
於六月一日的賬面值	222
	<hr/> <hr/>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22
非即期部分	-
	<hr/> <hr/>

(d)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	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279	714
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之開支	194	-
	<hr/>	<hr/>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493	723
	<hr/> <hr/>	<hr/> <hr/>

14. 無形資產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2	489	1,284	1,905
累計攤銷	(24)	(38)	(291)	(353)
賬面淨值	108	451	993	1,55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108	451	993	1,552
添置	9	-	104	113
年內攤銷撥備	(18)	(37)	(130)	(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99	414	967	1,4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	489	1,389	2,019
累計攤銷	(42)	(75)	(422)	(539)
賬面淨值	99	414	967	1,480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	489	1,389	2,019
累計攤銷	(42)	(75)	(422)	(539)
賬面淨值	99	414	967	1,4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99	414	967	1,480
添置	-	-	96	96
年內攤銷撥備	(14)	(49)	(144)	(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85	365	919	1,3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	489	1,485	2,115
累計攤銷	(56)	(124)	(566)	(746)
賬面淨值	85	365	919	1,369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	489	1,485	2,115
累計攤銷	(56)	(124)	(566)	(746)
賬面淨值	85	365	919	1,3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85	365	919	1,369
添置	–	–	325	325
年內攤銷撥備	(14)	(49)	(228)	(2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71	316	1,016	1,4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	489	1,810	2,440
累計攤銷	(70)	(173)	(794)	(1,037)
賬面淨值	71	316	1,016	1,403
	<u>71</u>	<u>316</u>	<u>1,016</u>	<u>1,403</u>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	489	1,810	2,440
累計攤銷	(70)	(173)	(794)	(1,037)
賬面淨值	71	316	1,016	1,40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71	316	1,016	1,403
添置	–	–	212	212
期內攤銷撥備	(7)	(24)	(110)	(14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攤銷	64	292	1,118	1,47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1	489	2,022	2,652
累計攤銷	(77)	(197)	(904)	(1,178)
賬面淨值	64	292	1,118	1,474
	<u>64</u>	<u>292</u>	<u>1,118</u>	<u>1,474</u>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786	46,841	32,679	49,022
在製品	36,086	42,141	45,072	54,341
製成品	31,480	43,816	89,912	32,418
	<u>94,352</u>	<u>132,798</u>	<u>167,663</u>	<u>135,781</u>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214	180,829	209,937	312,317
應收票據	16,551	28,263	5,844	4,970
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15)	(8,804)	(9,483)	(14,244)
	<u>144,150</u>	<u>200,288</u>	<u>206,298</u>	<u>303,043</u>

目標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並使信貸保險公司參與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此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用於取得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459,000美元、人民幣12,163,000元及人民幣7,74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包括應收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人民幣93,915,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重組期間，控股股東代表目標集團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4,150	199,799	205,811	298,941
6個月至1年	-	489	-	4,102
1至2年	-	-	487	-
	<u>144,150</u>	<u>200,288</u>	<u>206,298</u>	<u>303,043</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易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該項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客戶分部按客戶類別及評分進行分組。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虧損撥備的影響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6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23
預期信貸虧損	2,8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4
預期信貸虧損	68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3
預期信貸虧損	4,7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244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18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3%	20.32%	-	4.4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2,139	5,148	-	317,2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198	1,046	-	14,2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18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5%	–	21.04%	4.3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5,163	–	618	215,7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353	–	130	9,4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18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16%	20.71%	–	4.2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8,455	618	–	209,07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676	128	–	8,804

於二零一七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5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4,879)
	(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5</u>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966	11,263	15,372	10,400
預付開支	3,755	2,838	1,858	1,9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產品*	–	14,387	–	5,084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	245	3,925	134
出口退還的增值稅**	12,312	27,479	11,030	15,1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833	96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	2,020	2,955	2,918
	<u>25,582</u>	<u>59,196</u>	<u>35,140</u>	<u>35,548</u>

* 上述投資指於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之投資。該等金融產品的年期少於一年，保證年度回報率介乎3.1%至3.6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用於取得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包括應收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8,91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重組期間，控股股東代表目標集團收取相關預付款項及出口退還的增值稅。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故目標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331	108,043	124,644	213,41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承兌抵押	27,193	41,006	14,054	34,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138</u>	<u>67,037</u>	<u>110,590</u>	<u>179,254</u>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534	55,533	81,736	46,534
港元	-	2	-	-
其他	-	307	131	1,349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按發行日期的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9,692	134,874	184,633	223,294
3個月以上但於1年內	69,972	134,020	77,273	102,776
1年以上	-	-	-	-
	<u>219,664</u>	<u>268,894</u>	<u>261,906</u>	<u>326,07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包括應付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85,451,000元(附註35)。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重組期間，控股股東代表目標集團支付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317	3,075	1,550	2,775
應付薪資及花紅	8,722	49,905	56,685	55,339
其他應付稅項	1,005	2,110	627	3,1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776	7,825	5,465	5,530
其他應付款項	2,893	1,422	1,317	6,205
	<u>18,713</u>	<u>64,337</u>	<u>65,644</u>	<u>73,023</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21. 合約負債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交付產品之預收 款項	<u>22,727</u>	<u>22,145</u>	<u>11,361</u>	<u>16,603</u>	<u>13,6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包括應付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0,93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重組期間，控股股東代表目標集團收取相關合約負債。

2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a)	4.35-4.83	二零一八年	<u>80,549</u>
			<u>80,549</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7	二零一九年	3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b)	4.34	二零一九年	5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c)	5.2	二零一九年	15,069
銀行貸款－有抵押(d)	3.54-3.77	二零一九年	3,150
銀行貸款－有抵押(e)	4.57-5.22	二零一九年	25,000
			<u>123,219</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5-4.57	二零二零年	1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f)	4.35	二零二零年	4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g)	2.13-4.31	二零二零年	12,163
			<u>152,163</u>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13-4.35	二零二零年	7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5	二零二一年	49,913
銀行貸款－有抵押(h)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50BP	二零二零年	7,740
			<u>132,653</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80,549</u>	<u>123,219</u>	<u>152,163</u>	<u>132,653</u>
---------------	----------------	----------------	----------------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549,000元由目標集團控股股東寧波集團擔保。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由寧波集團及寧波諾柏共同擔保。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由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產品抵押。銀行借款約10,000美元由寧波集團擔保。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寧波分行的銀行借款合共459,000美元由目標集團的應收票據抵押。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由寧波集團授出。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由目標集團控股股東寧波集團擔保。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2,163,000元由目標集團的應收票據抵押。
- (h)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740,000元由目標集團的應收票據抵押。

23.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759	7,406	10,272	9,687

政府補助乃有關從相關政府收取的津貼，用作補償來自行業技術升級的開支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相關項目完成時，有關一項資產的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損益。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	156	1,127	67	1,057	1,241

* 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自有關期間內損益表扣除。

目標集團持有以下外匯遠期合約：

	到期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9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遠期合約				
面值(人民幣千元)	950	-	-	950
平均遠期匯率(美元/人民幣)	6.699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遠期合約				
面值(人民幣千元)	11,180	2,660	-	13,840
平均遠期匯率(美元/人民幣)	7.0486	7.0702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遠期合約				
面值(人民幣千元)	27,850	14,070	6,000	47,920
平均遠期匯率(美元/人民幣)	7.0461	7.0944	7.1728	

25. 遞延稅項

二零一七年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	716
遞延稅項扣自損益	44	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0</u>	<u>760</u>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2,453	819	1,511	23	-	574	5,557
遞延稅項計入/(扣自)								
損益	537	270	(15)	(261)	108	106	-	745
借記入其他儲備的								
遞延稅項	-	(1,249)	-	-	-	-	-	(1,24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4</u>	<u>1,474</u>	<u>804</u>	<u>1,250</u>	<u>131</u>	<u>106</u>	<u>574</u>	<u>5,05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抵銷。

二零一八年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760
遞延稅項扣自損益	<u>211</u>	<u>2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71</u></u>	<u><u>971</u></u>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	1,474	804	1,250	131	106	574	-	5,053
遞延稅項計入/(扣自)損益	<u>397</u>	<u>366</u>	<u>2,492</u>	<u>(261)</u>	<u>(8)</u>	<u>(106)</u>	<u>1,418</u>	<u>39</u>	<u>4,337</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11</u></u>	<u><u>1,840</u></u>	<u><u>3,296</u></u>	<u><u>989</u></u>	<u><u>123</u></u>	<u><u>-</u></u>	<u><u>1,992</u></u>	<u><u>39</u></u>	<u><u>9,39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抵銷。

二零一九年

遞延稅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1	971
遞延稅項扣自損益	<u>281</u>	<u>448</u>	<u>72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81</u></u>	<u><u>1,419</u></u>	<u><u>1,700</u></u>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減值虧損	應計費用	折舊差異	撥備	未實現存貨 溢利之抵銷	應計薪酬	衍生金融 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	1,840	3,296	989	123	-	1,992	39	9,390
遞延稅項計入/(扣自)損益	430	327	160	(261)	17	2,511	467	(22)	3,62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	2,167	3,456	728	140	2,511	2,459	17	13,019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0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83)
	<u>11,319</u>

二零二零年

遞延稅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1,419	1,700
遞延稅項扣自/(計入)損益	(18)	57	3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63</u>	<u>1,476</u>	<u>1,739</u>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減值虧損	應計費用	折舊差異	撥備	未實現存貨 溢利之抵銷	應計薪酬	衍生金融 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	2,167	3,456	728	140	2,511	2,459	17	13,019
遞延稅項計入/(扣自)損益	(88)	993	1,708	(130)	-	(1,046)	(1,885)	293	(15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453</u>	<u>3,160</u>	<u>5,164</u>	<u>598</u>	<u>140</u>	<u>1,465</u>	<u>574</u>	<u>310</u>	<u>12,864</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6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76)
	<u>11,125</u>

26. 實繳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控股股東授予目標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寧波集團向目標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轉讓分別12,600,000股及2,388,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以認可彼等過往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人民幣31,718,000元及人民幣6,011,000元，作為就其全職奉獻及專業知識對彼等服務的獎勵。

目標公司董事經參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已轉讓股份授出日期進行的目標公司的股權估值對股份進行估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4.35元。

已轉讓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轉讓股份數目	每股轉讓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2,600,000	人民幣1.83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2,388,000	人民幣1.83元

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寧波集團向諾柏投資轉讓26,40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以建立兩個受限制股份計劃平台，即寧波寧化壹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寧波寧化壹號」) 及寧波寧化貳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寧波寧化貳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目標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按每股人民幣1.83元的價格分別認購寧波寧化壹號及寧波寧化貳號的股份，以認可其全職奉獻及專業知識(「受限制股份計劃」)。該等獲授受限制股份將於受限制股份登記日期第五年當日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寧波寧化壹號及寧波寧化貳號的合夥協議修改，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五年歸屬期縮短至三年。因此，目標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將其視作修改，並應用追溯調整法以確認有關於經修改歸屬於與原歸屬期之間差異的所有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獲授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93,000元、人民幣21,947,000元、人民幣20,316,000元、人民幣9,718,000元及人民幣10,515,000元。

目標公司董事經參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進行的目標公司的股權公平值估值對受限制股份進行估值。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方法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股權公平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4.35元。

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6,350,000	人民幣1.83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500,000	人民幣1.83元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	26,350,000	-	26,350,000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26,350,000	500,000	875,000	25,975,00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25,975,000	-	875,000	25,100,000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25,100,000	-	-	25,100,000

28. 儲備

有關目標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指集團重組前中寧化集團對製藥業務部的出資。

於有關期間內其他年末或期末的其他儲備主要用於入賬股份付款開支(於附註27詳述)的儲備。

(ii) 法定儲備(「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到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前提下，則可轉換部分法定儲備以增加實繳資本。

(iii) 外幣交易儲備

外幣交易儲備用於入賬因換算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每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150	144,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83	683
已質押存款	27,193	27,1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38	32,138
	204,164	204,1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6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995
計息銀行借款	80,549
	368,1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0,288	200,2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387	14,387
已質押存款	41,006	41,0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37	67,037
	322,718	322,718
	322,718	322,71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56	—	1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8,894	268,8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422	1,4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0,000	50,000
計息銀行借款	—	123,219	123,219
	156	443,535	443,691
	156	443,535	443,6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127	—	1,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6,298	206,298
已質押存款	—	14,054	14,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0,590	110,590
	1,127	330,942	332,069
	1,127	330,942	332,06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67	-	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1,906	261,9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317	1,317
計息銀行借款	-	152,163	152,163
	<u>67</u>	<u>415,386</u>	<u>415,45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057	-	1,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03,043	303,0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5,084	5,084
已質押存款	-	34,156	34,1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9,254	179,254
	<u>1,057</u>	<u>521,537</u>	<u>522,594</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241	-	1,2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6,070	326,0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6,205	6,2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計息銀行借款	-	132,653	132,653
	<u>1,241</u>	<u>464,928</u>	<u>466,169</u>

3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目標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而非強迫或清算出售中)之間在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目標集團與信用等級為AAA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在內的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與遠期定價模型類似的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進行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了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27	-	1,12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57	-	1,057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56	-	1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7	-	6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41	-	1,241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借款、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敷目標集團經營所需。目標集團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是管理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目標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目標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以及目標集團的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銀行借款	50	-	-
銀行借款	(5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銀行借款	50	16	16
銀行借款	(50)	(16)	(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銀行借款	50	60	60
銀行借款	(50)	(60)	(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銀行借款	50	39	39
銀行借款	(50)	(39)	(39)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來自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美元兌人民幣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945	5,9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945)	(5,9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256	10,25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256)	(10,2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990	7,9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990)	(7,9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14	1,81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14)	(1,814)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意欲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驗證程序。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會定期檢討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亦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信用風險集中度由客戶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因為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3%、7%及17%來自目標集團客戶分類中的最大客戶。目標公司董事預計，由於目標集團最大客戶的良好付款歷史，不會造成重大信用風險，且保險公司可完全彌補信用損失。

目標集團計量的應收票據損失準備金的金額等於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且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是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以及無違約歷史的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因此毋須計提信用損失準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目標集團預期，概無與已質押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因為該等款項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保持強勁。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根據合約未貼現的付款，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	637	222
計息銀行借款	80,549	123,219	152,163	132,6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664	268,894	261,906	326,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13	64,337	65,644	73,023
衍生金融工具	-	156	67	1,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995	50,000	-	-
	<u>383,921</u>	<u>506,606</u>	<u>480,417</u>	<u>533,209</u>

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資本為其業務撥付資金。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發生變化。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目標集團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已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68,000</u>	<u>107</u>	<u>-</u>	<u>30,048</u>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549	(6,250)	-	34,947
利息開支	<u>-</u>	<u>6,245</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u>80,549</u>	<u>102</u>	<u>-</u>	<u>64,995</u>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2,672	(9,486)	-	(14,995)
外匯變動	(2)	-	-	-
利息開支	<u>-</u>	<u>9,582</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23,219</u>	<u>198</u>	<u>-</u>	<u>50,000</u>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已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219	198	-	50,000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742	(9,488)	(320)	(50,000)
新租約	-	-	937	-
外匯變動	202	-	-	-
利息開支	-	9,454	2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152,163	164	637	-
期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502)	(3,820)	(320)	-
租賃權	-	-	(104)	-
外匯變動	(8)	-	-	-
利息開支	-	3,746	9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2,653	90	222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訂立有關辦公室使用的新租賃協議，為期一至兩年。於租賃開始的日期，目標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8,435,000元及人民幣3,546,000元。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194	-
融資活動範圍內	320	320

33.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擁有不可撤銷合約項下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承擔	13,246	7,144	13,486	9,351	21,707

34.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	關係
中寧化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浙江諾柏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由目標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Itaste Food Ningb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寧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浙江諾柏醫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註銷。

(b) 關聯方交易

i. 銷售商品或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	6,954	-	-	-
控股股東	-	5,816	-	-	-
	<u>-</u>	<u>12,770</u>	<u>-</u>	<u>-</u>	<u>-</u>

ii. 代理服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	216	-	-	-
	<u>-</u>	<u>216</u>	<u>-</u>	<u>-</u>	<u>-</u>

如附註2.1詳述，目標公司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中寧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將製藥業務部的所有資產轉讓予目標集團。中寧化集團於緊隨業務轉讓後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寧波諾柏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並擔任其出口銷售代理。中寧化集團本期代理出口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10,817,000元。

iii. 購買商品或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由目標公司董事控制的 實體	584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8,579	-	-	-
	<u>584</u>	<u>18,579</u>	<u>-</u>	<u>-</u>	<u>-</u>

iv.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2,563	5,199	2,262	1,476	-
	<u>2,563</u>	<u>5,199</u>	<u>2,262</u>	<u>1,476</u>	<u>-</u>

v.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寧化集團已擔保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若干銀行借款最多分別為人民幣202,091,000元及人民幣55,888,000元，進一步詳述見財務報表附註22。

vi. 租賃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	-	194	-	-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683	-	-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除附註16、17、19及21中所述的詳情(為由於在目標集團重組過程中控股股東代表目標集團支付或收取而產生的結餘)外,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亦有以下結餘。

來自中寧化集團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64,995	50,000	-	-

附註:來自中寧化集團貸款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4.35%至5%的浮動利率計息。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董事及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918	28,340	29,925	17,735	26,472
離職後福利	625	846	822	406	416
股份付款	32,204	16,003	15,115	7,273	7,757
總計	47,747	45,189	45,862	25,414	34,645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波諾柏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分銷小分子原料藥、中間體以及CDMO產品。	(a)
寧波諾柏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2,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分銷小分子原料藥、中間體以及CDMO產品。	(b)

(a) 寧波諾柏醫藥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b) 寧波諾柏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透過寧波諾柏醫藥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37.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815	215,348	228,147	234,475
預付土地租賃款	38,625	37,651	–	–
使用權資產	–	–	37,651	40,813
無形資產	1,480	1,283	1,171	1,25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000	50,000	50,000	50,000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9,942	4,796	2,566	4,911
遞延稅項資產	3,744	4,026	3,835	3,9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606	313,104	323,370	335,410
流動資產				
存貨	84,978	115,162	110,607	123,7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235	85,569	74,529	61,0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13,668	31,071	18,243	11,753
公司間結餘	6,366	4,410	597	21,3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43	–	–	–
已質押存款	27,193	29,933	9,249	24,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4	3,757	33,897	65,504
流動資產總值	216,667	269,902	247,122	307,6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576	154,741	98,900	136,8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08	26,673	22,607	28,669
公司間結餘	–	65,124	77,664	119,712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64,995	50,000	–	–
合約負債	1,210	3,445	1,949	3,957
應付所得稅	–	–	–	2,574
計息銀行借款	80,549	90,069	122,125	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300,038	390,052	323,245	341,722
流動負債淨額	(83,371)	(120,150)	(76,123)	(34,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235	192,954	247,247	301,3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759	7,406	10,272	9,687
遞延稅項負債	760	746	701	7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19	8,152	10,973	10,394
資產淨值	160,716	184,802	236,274	290,978
權益				
實繳股本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儲備	40,716	64,802	116,274	170,978
權益總額	160,716	184,802	236,274	290,978

目標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00	4,986	4,910	-	25,128	155,024
年內溢利	-	-	-	-	(12,823)	(12,8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開支	-	-	-	18,515	-	18,51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4,986	4,910	18,515	12,305	160,716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29)	(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000	4,986	4,910	18,515	12,276	160,687
年內溢利	-	-	-	-	2,840	2,84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284	-	(284)	-
股東出資	-	3,010	-	-	-	3,0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開支	-	-	-	18,265	-	18,26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7,996	5,194	36,780	14,832	184,802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u>	<u>7,996</u>	<u>5,194</u>	<u>36,780</u>	<u>14,832</u>	<u>184,802</u>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20,000</u>	<u>7,996</u>	<u>5,194</u>	<u>36,780</u>	<u>14,832</u>	<u>184,802</u>
年內溢利	-	-	-	-	64,574	64,5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457	-	(6,457)	-
已付股東股息	-	-	-	-	(24,000)	(24,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開支	-	-	-	10,898	-	10,89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u>	<u>7,996</u>	<u>11,651</u>	<u>47,678</u>	<u>48,949</u>	<u>236,274</u>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20,000</u>	<u>7,996</u>	<u>5,194</u>	<u>36,780</u>	<u>14,832</u>	<u>184,802</u>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43,080	43,080
已付股東股息 (未經審核)	-	-	-	-	(24,000)	(24,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開支(未經審核)	-	-	-	5,070	-	5,070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0,000</u>	<u>7,996</u>	<u>5,194</u>	<u>41,850</u>	<u>33,912</u>	<u>208,952</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120,000</u>	<u>7,996</u>	<u>11,651</u>	<u>47,678</u>	<u>48,949</u>	<u>236,274</u>
期內溢利	-	-	-	-	48,906	48,9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開支	-	-	-	5,798	-	5,798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20,000</u>	<u>7,996</u>	<u>11,651</u>	<u>53,476</u>	<u>97,855</u>	<u>290,978</u>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39.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旗下現有任何公司均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三中所載朗華製藥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朗華製藥集團為一間位於浙江省台州的綜合及全面藥品研發及製造公司。其獲評為二零一七年醫藥國際化百強企業榜單中最具成長力企業之一。朗華製藥集團於醫藥行業享負盛名。其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GMP認證，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物質量管理局(EDQM)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醫藥供應鏈管理委員會(PSCI)的官方認證。其致力成為其客戶(包括全球多間跨國醫藥公司)優選的合同開發及製造組織(CDMO)夥伴。朗華製藥集團能夠提供涵蓋開發至商業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同時從事CDMO及商業化服務。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朗華製藥的收益來自提供的製造服務，以及按服務付費(「FFS」)模式向不同客戶分銷小分子原料藥和中間體以及CDMO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華製藥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809百萬元。朗華製藥的收益持續增長，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26.67%，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增長10.32%，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長26.25%。收益總體增長主要是由於定制CDMO服務的收益增長。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華製藥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朗華製藥的銷售成本持續增長，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22.29%，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增長11.5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長14.85%。銷售成本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大，這與同期收益的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華製藥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朗華製藥的毛利增長與同期收益的增長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華製藥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64%、22.41%、21.53%及27.75%。毛利率的整體提高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較高的定制CDMO服務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朗華製藥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出售廢料損益、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華製藥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140.24%，主要是由於同期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0.2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進一步增加約62.66%，主要是由於同期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朗華製藥的其他開支主要來自匯兌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停機時間損失以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華製藥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減少約23.34%，主要是由於同期匯兌虧損淨額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減少約31.92%，主要是由於同期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29%，主要是由於同期停機時間損失增加。

研發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華製藥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朗華製藥的研發費用持續增長，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34.61%，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增長21.23%，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費用比去年同期增長10.52%。研發費用的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研發人員以及試劑和消耗品的增加，這與來自定制CDMO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華製藥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朗華製藥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持續增長，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5.02%，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減少2.9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比去年同期增長107.46%。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總收益的增加以及相應的銷售部門員工成本的增加。

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華製藥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增加約27.13%，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減少約3.45%，主要是由於股份付款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12%，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排污費的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朗華製藥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收益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華製藥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約53.43%，主要是由於同期來自關聯方貸款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約1.34%，主要是由於同期來自關聯方貸款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33%，主要是由於同期來自關聯方貸款減少。

所得稅費用

朗華製藥的所得稅費用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扣除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約86.39%，主要是由於該年度應稅收入增加，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51%，主要是由於同期應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期內溢利以及淨利潤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期內朗華製藥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51%、4.66%、5.92%及11.94%。淨利潤率的整體提高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較高的定制CDMO服務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增加，以及固定費用被增加的收益攤薄。

財務狀況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朗華製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製造設備、辦公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朗華製藥為其客戶提供了30至90天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大，這與同期收益的增長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朗華製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以30天的期限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的增加，這與其業務規模的擴大一致。

存貨

朗華製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的製成品結餘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0、0.96、1.07及1.23，而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0.57、0.70、0.73及0.99。

二零一九年，應收賬款週轉率約為6.09倍，較二零一八年約6.51倍下降6.54%，而存貨週轉率約為6.46倍，較二零一八年約7.66倍下降了15.65%。

財務資源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的短期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等短期貸款包括分別為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的有抵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朗華製藥並無任何長期貸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而其非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的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增加，這與其同期淨收入的增長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71.79%、68.39%、61.92%及57.45%。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的已質押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資本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以提高生產力。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朗華製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合共分別擁有約524名、476名、462名及498名僱員。而朗華製藥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朗華製藥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僱員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朗華製藥的財務表現制定此僱員薪酬計劃，並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培訓課程等。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朗華製藥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朗華製藥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朗華製藥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朗華製藥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以及朗華製藥的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計值借款	50	-	-
美元計值借款	(5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計值借款	50	16	16
美元計值借款	(50)	(16)	(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計值借款	50	60	60
美元計值借款	(50)	(60)	(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計值借款	50	39	39
美元計值借款	(50)	(39)	(39)

外幣風險

朗華製藥有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來自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說明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朗華製藥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美元兌 人民幣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945	5,9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945)	(5,9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256	10,25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256)	(10,2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990	7,9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990)	(7,9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14	1,81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14)	(1,814)

信用風險

朗華製藥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朗華製藥的政策是，所有意欲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朗華製藥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朗華製藥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由於朗華製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在不同的部門及行業，因此朗華製藥內部並無嚴重的信用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朗華製藥的流動資金保持強勁。年內，朗華製藥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朗華製藥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根據合約未貼現的付款，朗華製藥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	637	222
計息銀行借款	80,549	123,219	152,163	132,653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19,664	268,894	261,906	326,070
其他應付款項	18,713	64,337	65,644	73,023
衍生金融工具	-	156	67	1,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995	50,000	-	-
	<u>383,921</u>	<u>506,606</u>	<u>480,417</u>	<u>533,209</u>

資本管理

朗華製藥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朗華製藥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朗華製藥主要透過其資本為其業務撥付資金。

朗華製藥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朗華製藥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發生變化。

重大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朗華製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

於回顧期內，朗華製藥並無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展望

朗華製藥集團將繼續提供涵蓋開發至商業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同時優化CDMO及商業化服務。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i)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ii)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以下事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公佈中期公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就其作出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其中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以下事項編製：(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公佈中期公告；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就其作出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其中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隨附附註中概述了對直接歸因於交易且有事實支持的收購事項備考調整的敘述性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許多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當前可用資料編製，僅供參考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地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在本附錄所示日期完成情況下已實現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公佈中期公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考慮經擴大集團旗下公司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904	243,662	-	-	-	407,566	
使用權資產	151,053	41,115	-	-	-	192,168	
商譽	-	-	-	-	2,222,115	2,222,115	
無形資產	-	1,474	-	-	-	1,4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07	-	-	-	-	3,90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0,123	-	-	-	-	760,123	
合約資產	10,728	-	-	-	-	10,728	
租賃按金及預付非流動資產	27,002	4,911	-	-	(20,000)	11,913	
遞延稅項資產	7,185	12,601	-	-	-	19,786	
	<u>1,123,902</u>	<u>303,763</u>	<u>-</u>	<u>-</u>	<u>2,202,115</u>	<u>3,629,780</u>	
流動資產							
存貨	9,669	135,781	-	-	-	145,450	
衍生金融工具	-	1,057	-	-	-	1,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642	303,043	-	-	-	372,685	
合約成本	6,341	-	-	-	-	6,3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4,005	35,548	-	(288)	-	79,26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652	-	-	-	-	95,652	
已質押存款	-	34,156	-	-	-	34,1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71,614	-	-	-	-	71,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85	179,254	1,499,200	(13,303)	(2,540,000)	646,43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5,933	-	-	-	-	355,933	
	<u>2,174,141</u>	<u>688,839</u>	<u>1,499,200</u>	<u>(13,591)</u>	<u>(2,540,000)</u>	<u>1,808,58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81	326,070	-	-	-	332,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085	73,023	-	-	-	162,108
衍生金融工具	503	1,241	-	-	-	1,744
合約負債	1,816	13,678	-	-	-	15,494
租賃負債	10,924	222	-	-	-	11,146
應付所得稅	9,651	12,196	(5,520)	(1,778)	-	14,549
計息銀行借款	15,902	132,653	-	-	-	148,555
	<u>134,162</u>	<u>559,083</u>	<u>(5,520)</u>	<u>(1,778)</u>	<u>-</u>	<u>685,9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9,979</u>	<u>129,756</u>	<u>1,504,720</u>	<u>(11,813)</u>	<u>(2,540,000)</u>	<u>1,122,6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3,881</u>	<u>433,519</u>	<u>1,504,720</u>	<u>(11,813)</u>	<u>(337,885)</u>	<u>4,752,42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67	-	1,536,000	-	-	1,537,067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537,634	-	-	-	-	537,63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687,043	-	-	-	-	687,043
遞延收入	20,294	9,687	-	-	-	29,981
租賃負債	9,185	-	-	-	-	9,185
遞延稅項負債	9,910	1,476	-	-	-	11,386
	<u>1,265,133</u>	<u>11,163</u>	<u>1,536,000</u>	<u>-</u>	<u>-</u>	<u>2,812,296</u>
資產淨值	<u>1,898,748</u>	<u>422,356</u>	<u>(31,280)</u>	<u>(11,813)</u>	<u>(337,885)</u>	<u>1,940,12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3	120,000	-	-	(120,000)	283
其他儲備	1,898,465	302,356	(31,280)	(11,813)	(302,356)	1,855,372
非控制權益	-	-	-	-	84,471	84,471
權益總額	<u>1,898,748</u>	<u>422,356</u>	<u>(31,280)</u>	<u>(11,813)</u>	<u>(337,885)</u>	<u>1,940,126</u>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7,557	809,197	-	-	-	-	1,006,754
服務/銷售成本	(97,439)	(584,666)	-	-	(38)	-	(682,143)
毛利	100,118	224,531	-	-	(38)	-	324,6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190	13,683	-	-	-	-	40,8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51)	(48,841)	-	-	(1,490)	-	(52,282)
行政費用	(37,048)	(38,464)	-	(13,591)	(5,934)	-	(95,037)
研發費用	(22,324)	(13,547)	-	-	(418)	-	(36,28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66,658	-	-	-	-	-	66,6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4)	(4,761)	-	-	-	-	(5,195)
其他開支	(161)	(6,110)	-	-	-	-	(6,271)
財務成本	(38,594)	(3,746)	(36,800)	-	-	-	(79,14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21)	-	-	-	-	-	(321)
未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							
值虧損及稅項前之溢利	93,133	122,745	(36,800)	(13,591)	(7,880)	-	157,60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							
虧損	(615,526)	-	-	-	-	-	(615,5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2,393)	122,745	(36,800)	(13,591)	(7,880)	-	(457,919)
所得稅費用	(7,879)	(26,094)	5,520	1,778	-	-	(26,675)
期內(虧損)/溢利	<u>(530,272)</u>	<u>96,651</u>	<u>(31,280)</u>	<u>(11,813)</u>	<u>(7,880)</u>	<u>-</u>	<u>(484,59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u>(530,272)</u>	<u>96,651</u>	<u>(31,280)</u>	<u>(11,813)</u>	<u>(7,880)</u>	<u>-</u>	<u>(484,59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150	18	-	-	-	-	7,1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150</u>	<u>18</u>	<u>-</u>	<u>-</u>	<u>-</u>	<u>-</u>	<u>7,168</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23,122)</u>	<u>96,669</u>	<u>(31,280)</u>	<u>(11,813)</u>	<u>(7,880)</u>	<u>-</u>	<u>(477,42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3,122)	96,669	(31,280)	(11,813)	(7,880)	(17,758)	(495,184)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u>	<u>17,758</u>	<u>17,758</u>	
	<u>(523,122)</u>	<u>96,669</u>	<u>(31,280)</u>	<u>(11,813)</u>	<u>(7,880)</u>	<u>-</u>	<u>(477,426)</u>	

D.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2,393)	122,745	(36,800)	(13,591)	-	(7,880)	(457,9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8,594	3,746	36,800	-	-	-	79,14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321	-	-	-	-	-	321
利息收入	(7,851)	(796)	-	-	-	-	(8,647)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89)	-	-	-	-	(8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5	18	-	-	-	-	173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421)	-	-	-	-	-	(1,4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658)	-	-	-	-	-	(66,65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615,526	-	-	-	-	-	615,526
外匯收益	(7,462)	11	-	-	-	-	(7,451)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510)	(585)	-	-	-	-	(1,095)
服務換股權產生的收益	(28,756)	-	-	-	-	-	(28,75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360	10,515	-	-	-	7,880	20,755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4,447)	-	-	-	-	-	(4,447)
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5,068	-	-	-	-	-	5,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99	14,132	-	-	-	-	26,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45	714	-	-	-	-	9,859
無形資產攤銷	-	141	-	-	-	-	141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34	4,761	-	-	-	-	5,195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145)	-	-	-	-	-	(1,14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2,176	-	-	-	-	2,176
	43,359	157,489	-	(13,591)	-	-	187,257
存貨(增加)/減少	(1,139)	31,882	-	-	-	-	30,743
合約成本增加	(636)	-	-	-	-	-	(6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587)	(101,506)	-	-	-	-	(110,0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7)	3,877	-	288	-	-	3,998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271)	64,164	-	-	-	-	62,89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33)	4,463	-	-	-	-	630
遞延收入減少	(240)	-	-	-	-	-	(240)
合約負債增加	1,181	-	-	-	-	-	1,181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667	160,369	-	(13,303)	-	-	175,733
已付所得稅	(7,731)	(16,431)	-	-	-	-	(24,1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936	143,938	-	(13,303)	-	-	151,571
已收利息	5,790	796	-	-	-	-	6,586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5	-	-	-	-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9,114)	(22,543)	-	-	-	-	(71,657)
理財產品增加	-	(5,000)	-	-	-	-	(5,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款項	32	-	-	-	-	-	32
購置無形資產	-	(212)	-	-	-	-	(212)
租賃按金增加	(4,722)	(3)	-	-	-	-	(4,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650)	-	-	-	-	(3,650)
購買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353,975)	-	-	-	-	-	(353,975)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	5,200	-	-	-	-	-	5,200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65,624)	(71,078)	-	-	-	-	(136,70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976	-	-	-	-	50,976
遠期合約付款	-	(932)	-	-	-	-	(932)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55,805)	-	-	-	(2,540,000)	-	(2,595,805)
潛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付款	(30,000)	-	-	-	-	-	(30,000)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10,867)	-	-	-	-	-	(2,710,86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605,867	-	-	-	-	-	2,605,867
已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1,924	-	-	-	-	-	1,9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1,294)	(51,641)	-	-	(2,540,000)	-	(3,242,935)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償還銀行借款	(259)	(152,163)	-	-	-	-	(152,422)
已付利息	(218)	(3,811)	(36,800)	-	-	-	(40,82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363	132,661	1,536,000	-	-	-	1,684,02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672)	(320)	-	-	-	-	(21,99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2,110	-	-	-	-	-	32,110
回購股份之付款	(13,581)	-	-	-	-	-	(13,581)
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 所得款項	1,261,148	-	-	-	-	-	1,261,148
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5,156)	-	-	-	-	-	(5,156)
購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27,398)	-	-	-	-	-	(27,3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0,337	(23,633)	1,499,200	-	-	-	2,715,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091	110,590	-	-	-	-	1,014,68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215	-	-	-	-	-	7,2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85	179,254	1,499,200	(13,303)	(2,540,000)	-	646,436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公佈中期公告。
2. 該等金額摘錄自就其作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於季節性波動的涵義有限,董事相信,基於六個月綜合財務資料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不會因季節性因素而歪曲,而投資者可存取交易對全年業績的估計貢獻。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6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的達成,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基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假設代價人民幣2,560,000,000元將以現金人民幣1,024,000,000元支付。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的融資活動。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將額外借入人民幣1,53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根據估計利率4.75%計算,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人民幣36,800,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4. 該調整指(i)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招致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3,591,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導致相應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778,000元。估計交易成本及相應稅收影響於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已支付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13,303,000元(扣除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預付的人民幣288,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對交易成本作出的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5. 該調整指綜合入賬調整，以抵銷目標集團的收購前儲備並入賬目標集團的臨時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將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購買成本	(a)	2,560,000
非控制權益	(b)	84,471
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c)	<u>(422,356)</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商譽」)	(d)	<u><u>2,222,115</u></u>

附註：

- (a) 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購買成本指本集團的現金代價。
- (b) 非控制權益指目標公司的20%股權，按下文附註5(c)所述的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乘以20%計算。金額約為人民幣84,471,000元。
- (c)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會發生變化，因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應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

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董事已假設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額約為人民幣422,356,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重新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董事在完成日期進一步評估後可能會發生變化。

- (d)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初始確認後，商譽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購買之日起將被分配至本集團預計會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是否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予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群組。

另外，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會被撥回。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了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分配予目標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董事並無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作出備考調整。該評估假設(i)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無重大的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價值實現。然而，如果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隨後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商譽確認減值。

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開展工作，並認為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與本公司適用的財務報告架構及其在該架構下的會計政策一致。然而，申報會計師並未對董事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在隨後的報告期內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來評估商譽的減值。本公司亦與其核數師確認，彼等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表意見。

6.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將加速目標集團剩餘受限制股份計劃80%的歸屬期。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就其作出的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7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中披露。

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產生人民幣7,880,000元的額外費用(應分別分配至銷售成本、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約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5,934,000元、人民幣1,490,000元及人民幣418,000元)，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7. 該調整為備考調整，以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重新分配至非控制權益，佔目標集團的20%。計算方法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	96,669
減：如上文附註6所述加速實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影響	(7,880)
	<u>88,78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集團	71,031
非控制權益	17,758
	<u>88,789</u>

F.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收購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的80%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已公佈中期公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則由董事摘錄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其為依據的會計師報告已於通函附錄三中公佈)。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的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由吾等曾發出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內的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充分、適當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謹啟

1.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包含陳述為前瞻性陳述且通常使用用於前瞻性陳述的詞彙，如「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打算」、「應當」、「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及其他相似詞彙。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於本通函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不得視為董事會將達成本公司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毛晨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14,692,551 (L)	11.23%
	受託人	200,000,000 (L)	10.47%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66,425,976 (L)	3.48%
華風茂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3,857,056 (L)	6.48%
	實益擁有人	3,044,555 (L)	0.16%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8,339,308 (L)	0.44%

董事或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毛隽女士 ⁽⁴⁾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415,364,950 (L)	21.73%
吳炯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34,262,092 (L)	12.26%
吳鷹先生 ⁽⁶⁾	配偶權益	4,164,654 (L)	0.22%
	實益擁有人	16,149,973 (L)	0.85%
任德林先生 ⁽⁷⁾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5,266,931 (L)	0.28%
	實益擁有人	9,553,317 (L)	0.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晨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
- (3) 華風茂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風茂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4) Mao and Sons Limited及Zhang and Sons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隽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隽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隽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毛隽女士亦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受益人。
- (5)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 Limited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6) 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任德林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於該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毛晨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2,398,500	24.80%
	Clues Therapeutics Inc. ⁽²⁾⁽⁶⁾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20,257,515	17.73%
華風茂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4,093,500	8.19%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種子系列優先股	1,500,000	7.06%
	Clues Therapeutic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6,400,000	5.60%
毛隼女士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0,117,000	20.23%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種子系列優先股	5,000,000	23.53%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2系列優先股	17,437,500	41.67%
	Clues Therapeutics Inc. ⁽⁵⁾⁽⁶⁾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普通股	12,257,515	10.73%
	Flash Therapeutics, LLC	受控法團權益	C系列優先股	210,732	100.00%
	Proviva Therapeutic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種子系列優先股	175,000	1.00%

附註：

- (1) 以上所載股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先生持有 Chencheney Ltd. 的 100.0% 股本權益。因此，毛先生被視為持有 Chencheney Ltd. 所直接持有 Anji Pharmaceuticals 及 Clues Therapeutics 股份的權益。
- (3) 華先生持有 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的 100.0% 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 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所直接持有 Anji Pharmaceuticals 及 Clues Therapeutics 股份的權益。
- (4) Mao and Sons 及 Zhang and Sons 皆由 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 Z&M Trust 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毛女士為 Z&M Trust 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 Zhang and Sons 及 Mao and Sons 所直接持有 Anji Pharmaceuticals 股份的權益。JMCR Partners Limited 及 ENLIGH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由毛女士全資擁有，故彼被視作於該兩家公司直接持有的 Proviva Therapeutics, Inc、Flash Therapeutics, LLC 及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Zhang and Sons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毛女士為Z&M Trust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Zhang and Sons所直接持有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毛晨先生(透過Chencehney Ltd)及毛隼女士(透過Zhang and Sons Limited)與Clues Therapeutics Inc.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447,039.092美元的8%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的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機制進行調整,並反映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時的計算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除上述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存在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的任何補償的服務協議。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

- (1)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2)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競爭或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申索及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所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意義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VersaPeutics, Inc.、Viva Biotech Limited、Connie Zhao、Zaijin Guan & Fang Chen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A類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iva Biotech Limited同意投資(i) 3.0百萬美元以收購VersaPeutics, Inc.的1,145,038股A類優先股；及(ii) (待達成預先協定的里程碑後) 3.0百萬美元以收購VersaPeutics, Inc.額外的1,145,038股A類優先股；
- (2) VersaPeutics, Inc.、Viva Biotech Limited、Connie Zhao、Zaijin Guan & Fang Chen、The Entrust Group, Inc., FBO HUIQING ZHU IRA # 10111=SD、Sangel Capital Corp.及Yimin Zou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促使VersaPeutics, Inc.登記須向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自VersaPeutics, Inc.收取若干資料，以及參與VersaPeutics, Inc.未來股權發售的權利；
- (3) Viva Biotech Limited、Connie Zhao、Zaijin Guan & Fang Chen、The Entrust Group, Inc., FBO HUIQING ZHU IRA # 10111=SD、Sangel Capital Corp. (統稱「VersaPeutics投資者」)、Yimin Zou (「VersaPeutics負責人」)及VersaPeutics, Inc.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第二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ersaPeutics負責人就轉讓VersaPeutics負責人所擁有的VersaPeutics, Inc.股票向VersaPeutics投資者授出第二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

- (4) VersaPeutics, Inc.、Viva Biotech Limited、Connie Zhao、Zaijin Guan & Fang Chen、The Entrust Group, Inc., FBO HUIQING ZHU IRA # 10111=SD、Sangel Capital Corp.及Yimin Zou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表決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VersaPeutics, Inc.董事會選舉以及就若干企業事項表決；
- (5) AmacaThera, Inc.、Viva Biotech Limited及Gearbox, LLC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iva Biotech Limited同意(i)於初次交割時購買由AmacaThera, Inc.發行的本金額為75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及(ii)於第二次交割時購買由AmacaThera, Inc.發行的另一份本金額為75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
- (6) Mediar Therapeutics, In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LL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II, LP、Viva Biotech Limited、BioInnovation Capital I LP、Shangpharma Investment Group, Ltd.、ShangBay Capital LLC及Agent Capital Fund I, LP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Mediar Therapeutics, Inc.種子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iva Biotech Limited同意(i)於初次交割時投資約1.25百萬美元以收購Mediar Therapeutics, Inc.的3,729,117股種子系列優先股；及(ii)於第二次交割時投資約1.25百萬美元以收購Mediar Therapeutics, Inc.額外3,729,117股種子系列優先股；
- (7) Mediar Therapeutics, In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LL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II, LP、Viva Biotech Limited、BioInnovation Capital I LP、Shangpharma Investment Group, Ltd.、ShangBay Capital LLC及Agent Capital Fund I, LP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Mediar Therapeutics, Inc.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促使Mediar Therapeutics, Inc.登記須向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自Mediar Therapeutics, Inc.收取若干資料，以及參與Mediar Therapeutics, Inc.未來股權發售的權利；
- (8) 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LL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II, LP、Viva Biotech Limited、BioInnovation Capital I LP、Shangpharma Investment Group, Ltd.、ShangBay Capital LLC及Agent Capital Fund I, LP(統稱「**Mediar投資者**」)、David Lagares及Michael Choi(統稱「**Mediar負責人**」)及Mediar Therapeutics, Inc.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Mediar Therapeutics, Inc.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ediar負責人就轉讓Mediar負責人所擁有的Mediar Therapeutics, Inc.股票向Mediar投資者授出第二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

- (9) Mediar Therapeutics, In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LL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II, LP、Viva Biotech Limited、BioInnovation Capital I LP、Shangpharma Investment Group, Ltd.、ShangBay Capital LLC及Agent Capital Fund I, LP、David Lagares及Michael Choi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Mediar Therapeutics, Inc.表決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ediar Therapeutics, Inc.董事會選舉以及就若干企業事項表決；
- (10) 本公司、其部分附屬公司、毛晨先生及本公司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B類優先股購買協議；
- (11) 本公司、其部分附屬公司、本公司當時部分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 (12) 本公司、Viva Biotech Limited、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Viva Incuba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hen Cheney Mao、MZFT, LLC、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Tian Hsin Bio-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hi Lik Yim、James Qun Mi、Absolute Ventures Limited、T&C Biotech L.P.、FengHe Canary Limited、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上海盛山興錢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VVBI Limited及Fohan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的股東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中的若干條款；
- (13)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價值為14,891,589.2304美元的股份；
- (14)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Gaote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以及深圳市高特佳睿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aote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以及深圳市高特佳睿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同意認購價值為12.0百萬美元及18.0百萬美元的股份；

- (15) 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任德林先生、毛隽女士及吳炯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簽立的承諾契據，內容有關某些新投資機會的安排，包括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 (16) 如招股章程所載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毛晨先生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承銷協議；
- (17)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與黃春豔及陶妹華就以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18)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若干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關於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1.8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 (19) 四川維亞與四川春秋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施工合同，內容關於本集團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新藥孵化中心的施工工程；
- (20)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發130,000,000股股份；
- (21) 股份購買協議；
- (22) SYNthesis med chem Pty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按代價約80百萬美元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以及
- (23)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與Viva Biotech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實驗室設施以及引入及支持杭州醫藥港小鎮創新研發項目之孵化。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費曉玉女士及周慶齡女士。周慶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4)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招股章程;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朗華製藥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關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6) 本附錄「重大合約」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
- (7)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及
- (8)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茲通告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該董事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所有事項，以執行或以使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